

29406

331.329
CF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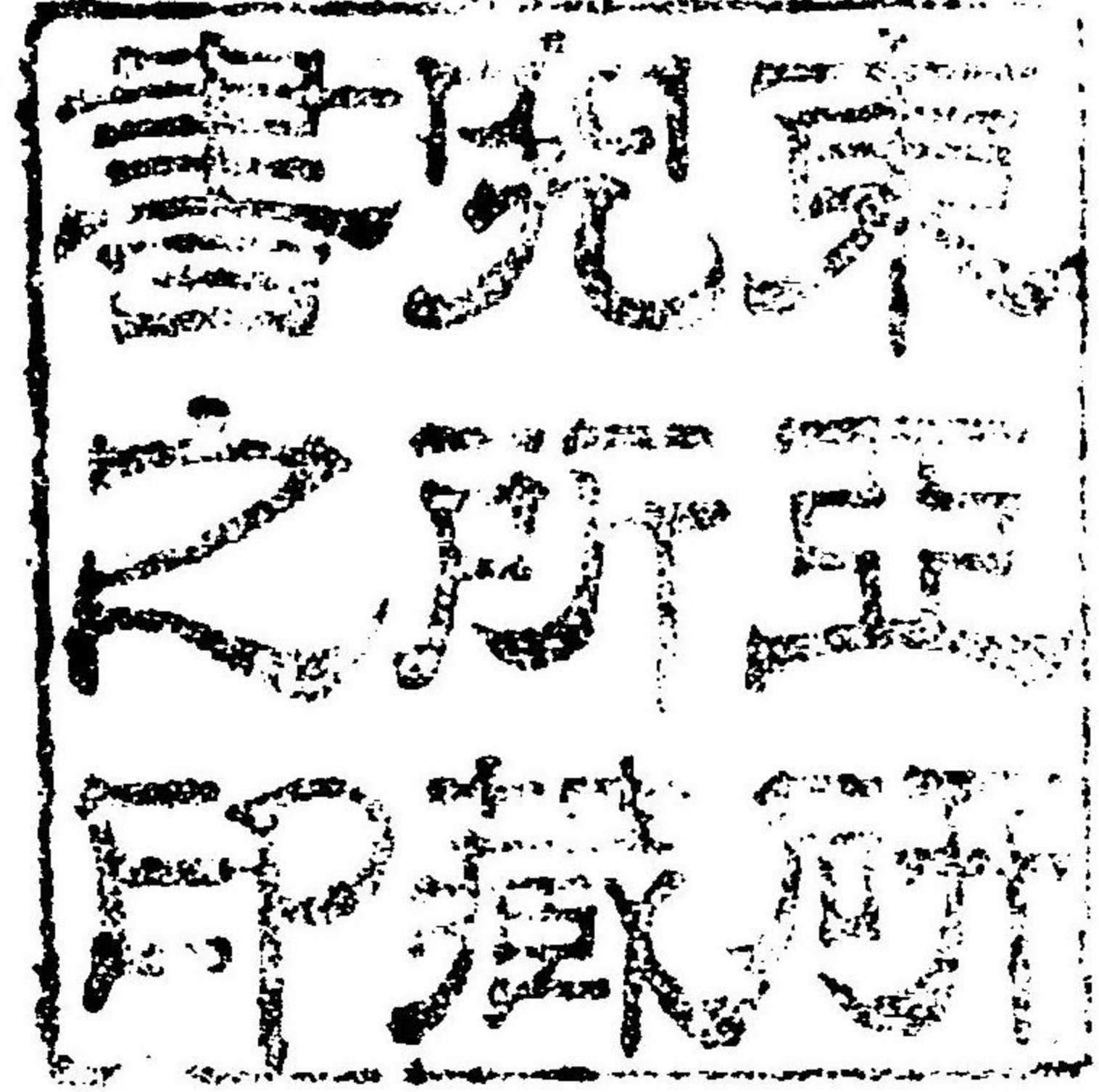


國策

第二卷論用財

第一章論制產之義與均富之說

用財之道。已畧見上卷。要其分散多寡之理。未嘗論究。舉凡工價何以有低昂。利息何以有厚薄。地租何以隨時隨地而不同。皆有待於發明是卷所論。實事求是。如工人罷工要挾。所係於工價利息者何如。古今各國田制不同。所係於民生稼穡者何如。當一一詳論之。其義在利濟困窮。振興商賈。兼愛者固實獲我心。爲我者亦克償奢願。則是卷之有裨生計。不視上卷爲尤要乎。



91928
4

分財之道隨地各異

夫用財之道。以分散爲義。必人已畛域之分定。而後人得各有其產業。人各有產業。而後財用可以分。顧人之有產業。必賴國家設官立法以維護之。始無攘奪之虞。故邦國律例。半皆爲維護產業而設。特因時因地。隨在迥殊。雖一國之中。有後先變異者。如黑奴未禁以前。英人蓄之如私產。然或買或賣。一維其便。歐洲中古之世。列國分土而治。耕其地者。供役使惟謹。有事則各出人馬衣甲以助。此因時而變者也。他如英國例。民間田產。或遺令子孫永守。或傳與遺腹子女。皆可自主。法國例。則子女均分。遺令不得而阻之。又如財產或多人共主之。或典而據之。歐洲各國田地。大半皆

屬民間。而印度則屬諸朝廷。凡此情形之歧異。非詳述各國史載。無由得其所以然。夫各國分產屬田之例。誠非富國策所暇論究。然於生財用財之理。大有關係。則講求是學者。正不可不審察及之也。

大抵生財之道。天定之。用財之道。人定之。何也。天生材物。人功因之。而財以生。要其所加功力之精粗多寡。必視其材質而施。又況天時有寒暖之殊。地脈有肥磽之異。權固操諸天也。至於已成之財。而分散以利其用。則法由人立。或束縛於舊制。或聽人以角逐。惟各國自主之。特其制既定。於彼於此。不能無得失利弊之較。則

生財在天
用財在人

分財之道每
為舊例所制

非立法者所得自主。而考論之責。是在乎富國策矣。
聽人角逐之制。惟英國最尚行之。他國或多以舊制為重。故是書
所論功效。不可執英國以概其餘。即如地租一節。英國貴賤悉聽
諸民。使自為之計。而義大里則遵定制。半其所產以償地租焉。又
英國田地所出之利。地主租戶佃工三項瓜分之。乃他國或地主
與租戶合為一手。或租戶與佃工合為一手。分其利者祇兩項耳。
至若小農據田一區。躬耕自給。歐洲所在皆有。是直合三者為一
矣。凡此歧異得失之故。不可不講求也。

財產既分
貧富必分
貧富

貧富之不均。由於人之有私產。國愈富則愈不能均。天下古今之

均富之說終
不可行

常勢也。於是有創為均富之說者。其策不一。而終不可行。使英國
一旦徧籍民間之財產。按數而均分之。吾知日積月漸。仍歸於貧
富懸殊而止。何也。斯人之材力。賦稟不同。其強而明者。以精勤而
日致其富。其愚而柔者。以怠忽而漸歸於貧。其勢固然。故既制私
產。許民各治其生計。即不能無貧富之懸殊。若更許民間以遺令
傳產。已富者或益繼其富。則貧富之相懸。且愈甚焉。

創均富之法
者照照為仁
而無實濟

仁人長者。深憫夫貧人之苦。雖在至富之國而亦不免也。因思不
去私產之制。必無以均民財。遂創議立策。革除私產。使人共享其
利。此均富之說所由來也。英國溫氏首創此說。其法令若干家聯

溫氏之法使
民同居合作
以泯畛域

傅氏之法使
民分邑受產
以均養給

一氣通力合作。計利均分。相助相濟如家人然。不知此惟一家之親能行之。欲使陌路之人而不分畛域。以今日人情而言。勢必不能。夫均富之法。誠格於勢。而當今不均之弊。亦有不可不思者。就英國民俗論之。人以材力相勝。強幹多能者。角逐愈工。擁資愈厚。彼柔弱寡能之輩。則常處於貧乏。苦樂懸殊。未始非天地間憾事。但欲如均富之說。以爲補救之計。則今日之人。實鮮其德。蓋必心存克己。而又具仁慈寬廣之懷。渾物我之見者。始能甘心勞役。以爲己謀者兼爲人謀也。而謂人心不古如今日者而能之乎。法國傅氏之說。較爲變通。其法以二千人爲一邑。每邑受地方九

里。制爲恒產。世世相傳。或勞心。或勞力。或供資本。如合夥經商然。其地出產。無分老弱壯者。各給以衣食之需。有餘則計邑人之工力資本才能。而分之以爲酬。分之法。由邑長區別材力。列爲三等。列等之法。由邑人公定。酌其多寡。稱量而與。令邑人同作而不同爨。異室

而居。使其知所撙節焉。論者謂人皆得自然之養。則凍餒無虞。必將怠於勤。而邑人之生計以壞。愚謂此與英國濟貧法無異。今其國日富。未嘗因此而有損於民俗之勤也。傅氏之說。所最難者。人未必甘服於所列之等。則爭競在所不免。一也。人生日用之計。最忌他人侵預。欲以邑長維制之。其勢甚難。二也。出產苟富。分財既

其難有四端

民之私產究不可廢

均。則婚嫁之費易給。而邑之生齒必繁。其地將不足以爲養。三也。食不足則價日昂。不久而人困於貧乏。四也。有此數難。其法復不可行。是故欲去民之私產以均民富。乃斷斷乎其不能者。特創此說者。其憫世之心。愛人之意。則正未可厚非耳。

第二章論財所自分

地租工價利息爲分財三大宗

夫財之生。既係乎地利人功資本矣。則所生之財。自當分屬之地主所應得者地租也。佃工所應得者工價也。租戶所應得者利息也。之三者。乃財之所自分也。至其所得之多寡大小。固有維制之則。仍視乎方俗而殊。如英則地租貴而工價賤。澳大利亞則地租賤而工價貴。澳之租戶可獲什一之利。英則止及其半。觀於二國之歧異。而他國之不相同可知。所當一一推其故而論究之也。

地租。工價。利息。誠爲財之所自分。而三者不必恆分屬諸異人。其分屬異人者。獨英國有然。英國之例。大率地主爲一類。以地出租。

三者不必分屬異人

法義等國小
農兼三者之
利

功本非所問也。租戶爲一類。以本傭佃。耕作非其事也。佃工爲一類。以力服役。資本無所與也。至於他國則殊不然。法蘭西南境。暨義大里荷蘭等國。多行小農躬耕之法。小農云者。有田一區。以爲恒產。人功資本。皆由自給。無待外求。所謂合地主租戶佃工爲一手者也。無地主租戶佃工之分。斯無地租工價利息之判。而一歲所獲。獨享其利。似亦計之得矣。然欲實核其得失。仍必分計而知。分計之法。謂假如其田係租而得。則應給地租若干。其本係借而得。則應給利息若干。其人功係傭而得。則應給工價若干。總計所需而開除之。如其猶有贏餘。則小農之利獨厚。而三者之分。誠不

印民合租戶
佃工爲一手

如其合矣。後章當詳論之。

若夫印度則又異是。田地皆屬諸國家。農戶量其功本之所能給。租田而耕之。或殷實之戶。先租得官田。而後轉租於農民。是合租戶佃工之利於一手也。至於用黑人耕作之處。其主蓄之爲奴隸。役之如牛馬。芻豢而外。更無所需。是但有地租。而無工價之費也。其情形迥然不同。另詳別章。

製造分功本
兩項

此章論用財之道。而祇及農田耕牧之事者。以百工商賈之間。其財所自分。亦不外乎此。特較委曲耳。如羊毛。牧田之所出也。迨織之爲衣。而其值倍昂。此卽織戶之利。爲業主利息及織匠工價之

凡相與有成者皆在人功之列

所由給。蓋一切物料。既為業戶所購。即為業戶之資本。故分其利者。祇功本兩項也。

夫工價為分財三項之一。固指人功而言。然所謂人功者。不必其力。逕能生財者也。如農田所產之物。當其將至城市也。水運則有船費。陸運則有車費。與佃工之需給工食無以異。推之治道有修築之費。巡街有兵役之費。農戶莫不與焉。皆當歸入人功而計者也。詳見後文

三項之多寡或由角逐或由俗例而定

至於地主等三項分財之多寡。或係乎角逐。或限於俗例。往往相附而行。惟係乎角逐者多耳。俗例之有關於各業者。不可殫述。舉

角逐之道有益而無損

其大者要者言之。則如義大利諸國。以田畝出產之半為地租定額。其一端也。大凡國政愈敏。民生愈勤。則角逐之風亦愈甚。人無貪得之心。無以興商賈之利。貪得斯角逐矣。然角逐之說。有似於征奪。高談仁義者恥之。動以為貪私鄙吝。天下貧富之不均。窮民之困苦。每因乎此。不知角逐之道。非惟無害於貧民。而且有益。何也。市賈角逐以求售。則百物之價賤。業戶角逐以營利。則傭工之價優。是故角逐者。不獨市賈用之。即傭主亦用之。不獨業戶用之。即工人亦用之。賣者之不能索值於實價之外。猶買者之不能斬予於實價之內也。傭主之不能刻減於常價之內。猶傭工之不能

角逐之道英
國行之最甚

求多於常價之外也。交相制卽交相利。曾何害於貧民乎。
角逐之道。行於各國者。有甚有不甚。而以英國爲最。觀於英之農
工商賈。無所不用此道。幾不料天下猶有拘於俗例。如租田傭工
售貨等事。悉制以定則者矣。

人無賢愚。皆不免爲習所囿。信哉是言。而習之所結。寢成俗例。國
政因之。牢不可破。原其立意之初。或未嘗有所計較。而歷時既久。
得失判然。明明利之所在。用角逐而其效可觀者。以格於俗例而
不行。人之安於習也。若性之成。往往法令之所不禁。以事非素習
而弗爲。卽如義國地租一事。相沿以所出之半爲額。則人皆習焉

角逐之道每
格於習俗而
不行

不察。不願少亦不求多。雖其地所值不止於此。而彼亦不計也。他
若訟師之潤筆。醫生之酬勞。則有成例焉。手藝學徒幾何年。然後
給工價幾何。則又有成例焉。若此者不一而足。或泥於限制。或稍
有變通。要之不離乎習俗而已。

夫財之所自分。既不外地之租。本之息。工之價矣。今將合計各項
所得之多寡。當先論角逐者所得如何。而次及固於習俗者之所
得。庶幾兩兩相形。而得失顯焉。

角逐之道英
國行之最甚

求多於常價之外也。交相制卽交相利。曾何害於貧民乎。
角逐之道。行於各國者。有甚有不甚。而以英國爲最。觀於英之農
工商賈。無所不用此道。幾不料天下猶有拘於俗例。如租田傭工
售貨等事。悉制以定則者矣。

角逐之道每
格於習俗而
不行

人無賢愚。皆不免爲習所囿。信哉是言。而習之所結。寢成俗例。國
政因之。牢不可破。原其立意之初。或未嘗有所計較。而歷時既久。
得失判然。明明利之所在。用角逐而其效可觀者。以格於俗例而
不行。人之安於習也。若性之成。往往法令之所不禁。以事非素習
而弗爲。卽如義國地租一事。相沿以所出之半爲額。則人皆習焉

不察。不願少亦不求多。雖其地所值不止於此。而彼亦不計也。他
若訟師之潤筆。醫生之酬勞。則有成例焉。手藝學徒幾何年。然後
給工價幾何。則又有成例焉。若此者不一而足。或泥於限制。或稍
有變通。要之不離乎習俗而已。
夫財之所自分。既不外地之租。本之息。工之價矣。今將合計各項
所得之多寡。當先論角逐者所得如何。而次及囿於習俗者之所
得。庶幾兩兩相形。而得失顯焉。

第三章論地租角逐之道

今欲詳述各國田制之原。則非博考各國之史策不可。蓋一王興起。征誅得國。輒以地分賜元勳。以爲報功之典。今英國猶有世守其賜田者。皆其祖宗所受諸維廉第一者也。夫地以力得。亦必以力守。當其初法律未統於一尊。財產未臻於鞏固。人之受封地者。自公侯以至卿大夫。各賴私邑之民保守之。於是地主與佃戶有維繫固結之勢。有事則徵以車徒。資其指臂。而田租弗論焉。自國法大定。革封建之制。創一統之朝。人皆克保其身家。安據其產業。而地主租戶始以市道相交。地主以地招租。願租者租之。人所不

地租必視地
利以定貴賤

申言地租新
說

擇也。納租多者得之。價所必爭也。所謂市道也。

大抵地租之貴賤。視乎土脈之肥瘠者半。視乎坐落之便否者亦半。同一腴田。而去城市遠則輸運艱。租卽因之有減。故欲定田畝之值。必兼斯二者而計之。此人所共知也。至欲得其多寡之數。以爲隨時之準。則未易以片語明焉。

一國之中。地利之厚薄。大相懸殊。甚且有鄰近之田。而貴賤迥異者。假如有田二區。以土脈或坐落之故。一貴一賤。租價殊焉。其貴賤之差。卽二田地利厚薄之差也。又如更有一田。耕之僅足以償工價本利。若是者。其租必甚微而不足數。以租價甚微不足數之

田較諸善價之良田。則二田厚薄之差。即良田之全數租價也。內篇

凡言地利厚薄皆兼土脈坐落言之

取之者皆未明其理

此即梨氏田租法所由創也。其法淺近著明。學者方忽焉而不加察。又豈料辯而駁之者。多出於學士文人哉。今試申論其說。竊以為法良意美。殊無可駁之條也。蓋國中地利。不能無厚薄之懸殊者。勢也。既懸殊矣。則必有下下之田以為之限。或因土瘠。或因地僻。僅足償工價本利而無餘。夫田愈厚則租愈大。論兩田厚薄之較。必計其租之大小而知。而田之厚薄。又視出息之多寡為衡。然則地租者。實田畝出息多寡之差耳。此梨氏立法之常解也。特所

謂出息。非出產之謂。二者迥異。不可不辯。

舉田之物產所值。統而言之。一切工價本利。未經開除者。謂之出產。已經開除而所贏餘者。謂之出息。假如甲乙二戶。甲田出息較乙田多銀一千圓。則甲能多給租價一千圓。使乙田下下。其租甚微不足數。即其出息亦必甚微不足數。然乙何以不舍此他適。則以出息者。乃開除工價本利之餘。其地之出產。固足以給其費也。夫甲以出息多乙一千圓。故能多給田租一千圓。所以無論何田。其租之所值。當其出息之數。而以下下之田為之準也。甲既力能給租一千圓。則以角逐之道論之。其地租當可多至一千圓。因工

以出息當地租論實確當

價本利。已有所出。甲雖盡以出息償租。而無傷素業也。苟使甲戶之地主。索租浮於一千圓。則其本利有減。甲必舍此而他適矣。故地主索租。必不能浮於所值之外也。至甲亦不能有所靳於應給之價者。則角逐之道迫之耳。明於田事者。不難預計其地出息之多寡。核知出息之數。不止甲所願給租價之數。則人將增其租以奪之矣。甲何利焉。此之謂角逐也。

事有不盡密
合者必有故
焉

是故角逐之道行。則田租不出乎梨氏之法。蓋梨氏專主角逐之效而言。絕不計及他故之或足以阻撓而扞格之也。譬諸地球為日所攝。繞日而行。皆謂成橢圓道。實則諸行星各有攝力。常使地球出入於橢道內外。特撼之甚微。可以不計。故天算家第依橢圓立法。而推測已能密合。今政俗如英國。角逐之道。通行於閭閻。田租一節。雖偶有舊習之乘。亦可不計。則竟謂今日租價。盡合乎梨氏之法。可也。

明田限之義

梨氏法謂無論何國。必有下下之田。耕之僅足償工價本利者。今別之曰田限。明可耕之地。限止於此。其更下於此者。苟無時勢變遷之故。則不值開墾者也。所謂時勢變遷者。或人心變而易遷。或地利變而加厚。是已。地利加厚之道有二。物產之銷售廣。而價為之昂。一也。耕牧之藝益精。而物產愈富。二也。上文設言乙戶所耕

爲下下之田。出息幾於無有。故租價亦必幾於無有。所謂田限也。然未嘗不可變易之。使其利足以給地租。而田限因之有降焉。試進論之。

民生之計。不外乎以本營利。而各國利息之厚薄。往往不同。在澳大里亞以銀放借。利可什一。且有田契抵押。故其地富戶不願經商。蓋經商之利。苟不能遠過乎此。則不若此之逸而穩也。在英國放借。卽五分息亦不易得。故經商者多。但得有什一之利。其心已饜足矣。若荷蘭則放借之利。視英尤薄。民間嘗以二分息貸銀於國家。假使英國一旦放借之利。亦薄如荷蘭。則商民求利之心。愈

田限之高下
視利息之厚
薄而變

通行之利息
漸落地租漸
昂

易饜足。雖薄於什一。亦將以質遷爲務。夫如是。則農田之利。亦相形見厚。而田限可降矣。蓋前此乙戶之田爲下下。以其利僅可什一。而薄於什一者。人皆不願耕之。今既利心有減。不必什一而已足。則田之更下於乙田者。亦皆可耕。而乙田無復居下下矣。乙田非下下。則乙當以今此下下之田。較其出息。而酌量納租矣。然則通行之利息益薄。斯田畝之租價益昂。有斷然者。異日澳洲必有明驗。蓋英澳利息之懸殊。其勢不能持久。一旦澳洲放借之利。與英國等。吾知曠土必以次開墾。而田限爲之降。田租爲之增焉。此人心變而易饜之說也。

農事益精田
限必降

力田需本愈
多地租愉減

工價長則田
限升而地租
減色

地利之係乎藝事者何也。今稼穡之藝。視昔已精矣。若精益求精。必更有進焉。明其事者。謂以機器代耕。所費必省。果爾。則工本輕而各田之出息加厚。出息厚則租價將因之而增。租價既增。田限必降。因機器可以省費。故向之不值開墾者。今皆在可耕之列也。由此觀之。用機器代耕。惟創行之始。其利暫歸租戶。久之則地租加長。而利專屬之地主矣。顧租戶亦終有與人共享之利。利何在。在日用易給耳。蓋工本輕則物產多。而食物因之以賤。其故詳見下卷審是凡足以減農戶之工本者。必增地之租。反言之。則功本加多。地租必減少。理至顯也。功本何以加多。工價長則加多矣。就英國論

佃工之價。在百工為最輕。國家設法以均之者至周且備。立學塾以開其知識。使之聲價自增。造鐵路以利其往來。使之去就自擇。而且假民以出洋之便。則百工不至擁擠。又不獨業佃者之利也。夫財之分也。以地租利息工價為斷。益於此者必損於彼。故佃工之價既增。利息地租之數必減。此以出產之數仍其舊而言之而租戶之利息。必以通行利息之厚薄為衡。苟通行之利息無所減落。則租戶必不肯自薄其利。而所損者必在地租矣。按梨氏法。凡田畝之租。以其地出息所浮於下下田者為準。則遇佃工價長。當問田限有降否。田限降則田租無慮減色。如其物產未嘗加昂。農事未嘗加精。地

地主與佃工
租戶利每相
妨

利依然。而工價獨長。則田限將不降而反升。前之居於下下。而本利猶給者。今皆不值耕種而棄之。田租能不減色乎。由是言之。地主之利與佃工之利。相妨者也。又使市面通行之利息加厚。則租戶之利息亦必加厚。下下者不足取償。勢將棄之。而田限又升。地租又減。是地主之利與租戶之利。又相妨者也。人之辯斥梨氏法者。大都以此。不知所謂相妨者。第就事勢一端而言。非地主租戶佃工三者之中。有所偏利。即於國計大局有妨也。假如地利變而加厚。猶是田畝。出產頓多。則三者之利。同時加厚矣。是故相妨之說。不過論分財多寡之間。彼此互為消長。乃自然之理。豈梨氏之

地租係乎戶
口之增減

地租之長
其故有二

法使之然哉。按地租之貴賤。係乎戶口之增減者尤大。英國數十年來。戶口增四之一。即需食亦多四之一。假令需添之食。盡取給於國中。則必添種地畝。蓋穀貴則農利加厚。故田限可降。田限愈降。則地租愈長。是戶口一增。而糧價與地租必因而俱長也。地租之所以長。其故有二。假如納糧完租。糧價既因銷售之廣而加昂。即租之所入亦加長矣。雖糧食昂貴小民所苦。英國特弛舊禁。放洋米入口。以平市價。通前十年計之。歲入米一萬四千萬磅之多。然近來英國荒蕪之地。以次開墾者不一而足。可見農戶之利。究厚於曩時。而地租必已加長無疑。此其一也。戶口增。農利渥。則土

脈將設法轉移。卑濕者乾之。磽瘠者肥之。而地利因之加厚。即田租因之加昂。此其二也。

地主用本沃
田必增租以
爲息

若是乎地利之厚薄。因乎自然者少。因乎人巧者多。今英國有數郡之田。昔皆菹澤。今成膏腴。苟非人巧。何以至此。夫以人力轉移之故。而出產頓增。則此所增之出息。當即作爲地租否。按此等地畝之租。與尋常因乎自然之厚薄者不同。就農戶而論。但有餘於工價本利外者。不難盡以償地租。而於地利之出於自然與出於人巧。可不計也。惟人巧之施。必藉資本。而資本之給。不皆出自地主。則地租內當酌提若干。以償所用之本。是名則一而實則隱判

爲二矣。近年英國著令。許地主借本以興轉移土脈之舉。如用機器起水。雀糞沃土。及修治莊房等事。其債戶應得本利。即於地租內逐年抽還。按其所借之數六分起息。以二十二年爲限。本利一律清償。在租戶驟得此額外之利。租雖加貴。亦甚樂從。某姓貴族。不治生計。家已中落。田地半皆荒廢。今用借本之法。費銀七萬磅以治其田。而所收租價。除照例抽償債戶外。所餘尙多。不數年而家業復盛焉。故此法之利於地主者。不待二十二年之後。方其始而已有獲也。乃其利加此。而地主之絀於本者。猶不盡踴躍以圖功。殊不可解。英國近數年治田之效。雖前此所未有。然各郡田畝

田租之長落
與糧價無涉

之有待於講求經畫者。尚不一而足。何地主之自棄其利藪耶。

今由梨氏租田之說。而得一奇論焉。曰。田租者。與糧價無涉者也。

此說布格爾英國文學名家云。非好學深思者。不能知之。愚謂其說雖奇。

其理正不難解。假令英國一旦徧籍民間田產。豁免地租。使人受

而耕之。將見所需之糧食如故也。所種之地畝亦如故也。惟糧價

不加賤故也。使糧價而加賤。則凡下下之田。其租本甚微不足數向之出產

幾幾僅足償工價本利者。皆將虧拆而委棄之矣。然需食未嘗加

少。卽下下之田斷難聽其委棄。下下之田既不能委棄。卽糧價斷

不能加賤。是豁免地租。特良田農戶之利。而無裨於民生日用之

經。無之不加賤。則有之不加貴可知。故曰田租與糧價無涉也。惟

是糧價之貴賤。視乎戶口之衆寡。而戶口之衆寡。田限之升降。又

田租之貴賤所致也。田租貴。田限降。則糧價必昂。然則田租雖無

與糧價。而糧價未始不可由田租而驗也。

梨氏之法。專主角逐而言。世有格於習俗。如印度等國。彼其田制

之異。迥然不同。未可執此以論也。

第四章論工價

前言資本者。工價之所自給。然則工價之貴賤。必以資本人功之消長爲率矣。人功不加多。而資本加多。則工價長。人功加多。而資本不加多。則工價落。其理易明。人之恒言曰。工價係乎應求之故。意亦與此同。特不如是之明切耳。蓋以本運工謂之求。必資本富而後求工者多也。以功給役謂之應。必人功足而後應工者衆也。故言工價之貴賤。以資本人功之消長爲率。初非有異理。而意則顯著矣。

不明乎此無以紓民困

工價貴賤以功本之消長爲率

此說所以究工價取給之原。亦以明資本人功無增減。則通國之

國增富而細民未沾實惠之故

工價必無增減也。而所以濟惠窮民之術。卽寓乎此。夫人心皆仁。中戶以上。無不念切憫貧。而不得所以加惠之法。富國策固將推原其故。而思以惻隱之心。見諸濟施之實事也。以英國言之。佃工終月僅得銀八九圓。於工價爲最賤。人苟憫佃工之苦。其可不究其價之所以賤乎。按英國資本之增。至近年而愈速。諸國罕有倫比。其通商之盛。財用之足。實爲前此所未有。簿書具在。班班可考也。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至六十一年。此十二年中。出口進口稅各加一倍。至今而出口稅又歲增八千萬磅。在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爲六千萬磅者。今則爲二萬萬磅焉。顧國家通商日見其盛。而

工作小民未食其利。非工價一無所增也。特所增甚微。而百物加昂。所入僅抵所出耳。

百工中亦有食其利者。要特業之數種而已。

國人栢臘息氏工

價考一書。記載詳明。確鑿可據。其書未出。鮮不謂工價亦與財用而俱長矣。茲試據其數端言之。布根黑郡機器局。有工十三種。以一千八百六十九年較諸五十四年。內惟四種工價畧增。三種無所增減。餘六種則反有減焉。西耳納斯郡官船廠。亦有工十三種。自一千八百四十九年至五十九年。內惟三種工價畧增。自一年八百五十九年至六十九年。則概無所增。退姆斯江沿岸各船廠。有工二十種。其工價在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視前十四年有增。而

工價雖長而
糧價並長

至六十九年。復落如初。其所以增者。因其時美國軍務平定。棉花醫集。本輕而利厚。一時逐利者爭業織棉。工價爲之頓貴。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棉市擁滯。業戶大半折本。銀行虧倒。工人失業者以數千計。於是工價復落。貧民生計。艱苦倍甚於前。蓋所得幾不償所失焉。栢氏謂百工中。惟倫敦都城暨曼赤斯德郡之業營造者。其工價所增爲最優。以一千八百七十二年較諸前十九年。營造各業之工價。大抵增三之一。不可謂不優矣。然傭工曾未蒙其利者何也。假如所得工價。增四之一。而同時房租米薪服御等價亦各長四之一。則出入仍相抵耳。故第見工價有增。而不計日用

之貴賤。未可定工利之厚薄也。英國自近年金礦廣開。百物無不昂貴。通而計之。不下增十之三。而如煤、肉、牛乳、酪酥、乳餅等物。三十年來。所貴且不止十之三焉。所以百工中。儘有工價優增。而獲利依然甚細。彼增而不優。及一無所增者。同此日用。同此居諸。其生計之益窘可知矣。推之傭書、司閹、巡捕、僕役之屬。受祿均有定額。近二十年中。皆處入不敷出之勢。觀於此則鮮不謂增益財用。雖如是其速。曾無與於利用厚生之道矣。然則將工利之所以簿。與夫工價之或反有減。推而求之。講而明之。豈非富國策全書中第一要義乎。

人功與資本俱增

戶口繁滋則人工有餘

夫工價之貴賤。既以資本人功之消長爲率矣。則工利之不加厚。必因人功與資本俱增之故。蓋人功之見增。其端有二。傭戶加多。一也。創用機器以省人功。而閒廢者多。二也。英國數十年來。二者均有之。人功安得不見增乎。夫以英國民數而論。此數十年中。未必大有增益。要知角逐之道行。則求工者愈多。應工者必愈衆。欲明此理。莫如查歷年戶口冊。英國近年戶口冊所載下戶婚嫁。大率能及其時者居多。而尤以煤鐵礦傭戶爲最。織布織呢者次之。佃工又次之。蓋需工多則工價優。工價優則下戶之婚嫁以其時。婚嫁以時。則生齒日繁而給役者衆矣。是故工價之貴賤。每相倚

伏。而增卽減之基也。

凡戶口衆庶之國。其民食恒不能有餘。戶口一增。則糧食必貴。有斷然者。以英國論。稼穡之事。非不日求精進也。外洋食物。非不廣爲招徠也。然而民間日用所需之物。莫不昂貴有差。尤甚者。乳酪肉之類。其質易敗。而難於遠求者也。蓋凡一物。相需者忽多。而又必取給於國中。則其價立貴。如英國之煤是已。從可知戶口增多。其足以減傭工之利者有二端。給役者衆。則工價將賤。一也。食物昂貴。則工價之爲值也少。二也。

前言人功之見增。不獨在傭戶之加多。而亦在機器之創用。蓋機

創行機器則
人功省而工
久苦

器愈巧。省功愈多。假如百人之功。今以二十人代之。所省爲五之四。所增卽不啻五倍矣。英國二十年來。以機器之用。而生財之速。國用之增。無有倫比。然人功因此而就廢者。不可勝數。栢氏工價考載。鐵業商總某呈報。該業各店舖。自用機器以來。工匠遽減其半。此明徵也。

凡業戶遇貿易利薄。或物料短缺。或人功昂貴。輒思創用機器以圖節省。昔英國商戶因美國內亂。棉花來源乏絕。購諸遠邦。費本甚大。一時爭創機器。人功遂以大省焉。美國之尙用機器。尤甚於英國者。美之人功最貴。故業戶之籌思最切。農田機器。不惟所用

機器之用於
人功昂貴之
地爲宜

富國策卷二

樂善堂藏

者多於英。而且精巧日臻。英實取法乎美。嘗考其國所創農田機器。凡足以減省人功者。日多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七年。計創四十具。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計三百九十具。明年。五百六十三具。越二年。一千七百七十八具。又明年。一千八百具。機巧百出。正未有底止也。假使英國佃工。出洋者日益衆。則工價必貴。食田之戶。亦將多創農田機器無疑矣。由此以觀。乃知生財加多。需工不必因之加多也。生財以機器而加多。則需工反因之加少也。人皆以爲財用一增。則百工宜均享其利。殊不知獲厚利者固多。而受重損者正復不少。蓋一機器創。則必有若干類工人。頓無所用其手藝

之巧。皆將賦閒失業。別營生計。用違所長。其苦不可勝道。試觀於鐵業商總所報。工汰其半。被汰之工。必其手藝最巧。得價最優之工。忽然就廢。其受損爲何如。鐵業如此。而受機器之害者。豈獨鐵匠而已哉。

資本貸之他
國工價無所
賴之

審是則財用雖增。工利不必因之加厚明矣。所以然者。英國一歲所積之財。留之國中。以作資本之用者少。貸之外邦。以收生息之利者多。其貸之外邦者。利歸本主。與工價無涉。故雖其款甚鉅。而自百工言之。則有之一如未有也。欲知英國出貸之款。但觀外邦積欠之數。大都歐洲各國財用。無一不出浮於入。其所不足。則大

半皆取貸諸英者也。

按歐洲各國財用皆患不足者實始於法君拿破侖第三創稱帝耀武觀兵一時

諸國從風耀武秣厲爭雄而國用遂多糜費矣

貸財於英者。以俄羅斯、義大利、土耳其、埃及等國為最著。查自一

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此二十二年間。俄欠項由

一萬萬磅增至三萬萬磅。義欠項由三千萬磅增至二萬八千五

百五十萬磅。土之借貸。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自是而後。積欠

至九千二百萬磅。埃之借貸。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凡歷八年。

借四次。積欠至三千六百萬磅。以上各數本坂克自是而後。所

借更多。此外如美國因內亂而籌兵費。則稱貸於英。印度造鐵路。

數年間借欠不下九千萬磅。專為造鐵路之用

濟河渠。辦屯田。則莫不稱貸於英。

故曰。英國日富。而百工獲利甚微者。以其貸出之款多也。雖然。工

利之不加厚。則更有故焉。其故維何。曰。需工一多。工價一長。則婚

嫁勤而生齒繁。機器出而人功省。此其所以沮抑之者實大耳。

夫工價之貴賤。既與民數之消長相因。則民數所以增損之理。又

不可不講矣。英國馬耳德氏所著民數論一書。最為詳備。每發諸

家所未發。其論民數之所以阻其增者。其端有二。曰天數。曰人事。

凡人事無權。如饑饉水旱疫病兵革之類。皆係乎天數者也。自人

身世之謀益工。室家之計益熟。而婚姻之遲緩者多。婚姻遲則生

民數不宜過庶

阻抑之端有二。曰天數。曰人事。

齒少。而戶口不能增。此係乎人事者也。馬氏徧考列國之風土人情。各究其民數消長之故。以著爲論。或因乎天數者多。或因乎人事者重。觀風者蓋深有取焉。其書之出。於今數十年矣。而諸家之說。卒無能出其右者。其書不重可貴乎。

民數之不能有長而無消。蓋亦造化自然之理也。假令天下之衆。婚姻各及其時。而又別無阻抑之故。則不獨食不足以養。亦且地不足以容矣。走獸中惟象之生育最稀。間嘗論之。設象生三十年而始育。至九十年而止。其間生雌雄各以三。循是以推。歷五百年之久。一偶之所衍。已有一千五百萬之多。觀於獸道。而人道不從。

民數必有定
限而不逾者

可知哉。甘氏嘗謂英國阿爾蘭島居民。自一千七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零五年。此三十八年中。遽增一倍有餘。大抵一國之戶口。休養生息得其道。每二十年而倍之。苟無天數人事之阻。將不數百年而充塞宇宙間矣。曼氏云。亞細亞洲各國。暨昔日之歐洲各國。民數之阻於增。每因饑饉兵革之故。而且於孩提則忽於撫育。於疾疫則拙於醫治。而其致疫之故。則未始不因乎食之不足。或數年而一遇。或數十年而一遇。良可哀也。今各國阻抑之端。視昔大有減矣。然亦未能盡免也。以英國言之。貧戶之嬰孩。夭殤最多。究其故。無非撫育之失其道耳。計有五邑。其貧戶嬰孩。半皆不

及五歲而死。此英國阻抑民數之大端也。其他各國則阻於兵革殘殺者有之。阻於婚嫁遲滯者有之。

挪威國例男女必各蓄財若干足以養生方許婚嫁

瑞士國俗男子年不及三十女子年不及二十五鮮有嫁娶者

民數緩增
備工之利

夫民數之阻於增。正備工之利也。然亦有民數日增。毫無阻抑。歷久而工利不加薄者。如新闢之地。天氣得寒暖之正。土脈盡膏腴之美。地廣人稀。田疇未墾。則雖戶口日增。不必遽相妨害也。至於繁庶如英國者。使亦無阻抑之故。行將人工充塞。而小民之生計益艱矣。蓋中戶以上。智慮較周。苟自顧其力不足以贍妻子。使之一如已所享用而無所缺。則大抵寧鰥而不娶。而工作下戶。貧而

工作小民不
知遠慮

多愚。顧目前不計久遠。往往以一時稍有生色。遂各踴躍婚娶。如英國戶口冊所載。因糧食價落。民間婚嫁之事頓增。其明證也。夫如是。則備戶之生齒。苟無天數之厄。宜其有長無消矣。而不然者。則別有阻抑之端也。英國嬰兒未及五歲而殤者。在中戶以上。僅十之二。在下戶必十之四五焉。其所以殤折獨多者。或以貧窘。或以沈湎於酒。遂致忽於鞠養。失於愛護耳。以前十年計之。苟撫養得宜。則今日國中當多幼孩一百十五萬口。而人功自此頓增矣。果使民日遷善。去其酗酒忍狠之習。盡其恩勤鞠育之謀。吾知英國戶口之增長必速。然惟如是。而下戶正不可無智慮矣。蓋既無

疎忽之弊。以凋傷其幼穉。又無身家之慮。以遲緩其婚姻。不將愈庶而愈益其貧苦乎。

天數人事而外。又有阻抑民數之增。而紓英國人功充塞之患者。莫如遷徙出洋一事。數年來。英民之適美國暨諸藩邦者多矣。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英民之出境者。都計三百三十五萬。自是而後。去國者愈衆。以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計之。一歲中有二十八萬之多。向使民無遷徙之一途。則此數百萬者。皆將仰食於國中。而工價必大落矣。然而所裨於國計民生者。此猶其小焉者也。蓋去國者擇地而蹈。所適之邦。必其短於人

民數過重應
遷徙以紓之

民遷新地與
本國有益

功。財源有未開。沃土有未墾。一旦人功有所取給。百利漸興。獲利必厚。斯其致富也甚速。於是以彼土所產之糧食。濟英國之所不足。而糧價以平。此其所裨於英國者實大也。然則凡戶口繁庶之邦。苟無阻抑之故。又無遷徙之途。其足以艱困貧民者。不顯有在乎。

凡田限降則百穀貴。而地租不與焉。說見上篇使英國一旦民數大增。

而地利不能使之加厚。又無外洋米麥以接濟之。勢必田限降而食物無不昂貴矣。於此而不有遷徙之一途。則傭工必受損。損之者何。受傭者衆則工價賤。一也。消耗者多則日用貴。二也。民數日

遷徙亦有底止

增。而物產有限。恐併衣食而不給矣。豈惟百物昂貴爲可慮哉。是故遷徙一途。既可免充塞之患。又可資穀食之濟。所以高工價者在此。所以抑糧價者在此。其有神於百工。非細故也。惟是遷徙之利。必有底止。何也。以民生齒之易。苟使休養得其道。則向之地廣而人稀者。不久皆人煙稠密矣。夫如是。又安所用其遷徙耶。夫工價之貴賤。既以資本人功之消長爲率。而國家資本之增。縱極其速。萬不敵民間生齒之速。由是言之。苟無天數人事之故。足以阻民之增。百工固無有不流於困苦者矣。是故繁庶如英國。其利在遷徙。尤在足食耳。

苟無阻抑則
工民不死于
困苦

各業工價輕
重懸殊其故
有五

業有苦樂

以上所論。特舉工價貴賤之故。渾言之耳。至於工之託業不齊。其價之輕重亦不一。且不獨異業有貴賤之殊。卽同業亦有低昂之別。時勢情形。隨業而異。此其理亦不可講也。司美氏分工價貴賤之由爲五類。一。託業有苦有不苦。二。學藝有難有不難。三。工作有常有不常。四。責任有重有不重。五。成敗有可必有不可必。所謂託業有苦有不苦者。如挖煤之煤工。受價反優於巧匠。以其事甚勞。其地甚險。摸索暗中。呼吸濁氣。不優其價。誰樂就之。彼木匠一日之間。工作之勤。過於煤工。而價減一等者。其事不若是之苦也。

藝有難易

富國錄 卷二 樂善堂藏版
所謂學藝有難有不難者。凡精巧之藝。從學必有規費。從學有費。則有力學習者少。且其業每有學徒幫工之例。往往歷四五年之久。而不得工價。則習其業者功本愈大。收效愈緩。願望愈奢。非若他功粗藝之可以捷獲。故及其藝之已成。遂擅專長之利。聲價自高。蓋工價不優。不足償其功本之費。理固然也。如航海所用之時辰表。其精巧細密。通英國之鐘表匠。能之者什不獲一。具此天授之巧。則欲得工價之多寡。直可自彼命之矣。豈尋常藝事所可比哉。

工有常暫

所謂工作有常有不常者。如甃瓦匠之類。遇風雨則不能作。遇霜雪冰凍則不能作。而且今日有備。明日或無備。一工已竣。後工不可期。非若他項手藝之得按日工作以食其力也。故甃瓦匠之工價。必較他業倍優。蓋不優則無以爲賦間坐食之地。人皆不願託此業矣。

任有輕重

所謂責任有重有不重者。如金銀珠寶等匠。所治皆貴重之物。苟業主不得可託之工匠而委任之。則將日夕監督而費本益多。故凡業金銀珠寶者。必得可託之人以爲其工。其人可託。斯其價必重。理固然也。況業主厚其予。正所以食其報乎。

技之售有可
必不可必

所謂成敗有可必有不可必者。與尋常工人。無甚關係。蓋既習一

藝。卽成一業也。惟以技術爲生。如業醫業刑名之輩。大抵學成名著。而遂以致其富者少。學不見售。而莫償其功本之費者多。惟其成敗難必。故其技有不售。售則必求善價也。

凡此五者。固工價所以貴賤之大端。要亦有不盡乎此者。蓋工價不獨隨業而異。往往一國之中。同一業而其價隨地不同。此在粗拙之工爲尤著也。以英國佃工言之。其在約克縣者。冬月工價約一禮拜中可得小銀錢十六七圓。在威爾縣篤色縣者。一禮拜中僅得小銀錢十一二圓。同此力作。而貴賤若此之異。非日用貴於彼而賤於此也。非威篤兩縣之佃工別有所利也。問何以同一業

工價不但隨
業而殊亦隨
地而異

鄉愚不知趨
避

而工價有不齊。且何以威篤兩邑之佃工。不舍而之約克也。曰。所以不齊者。約克之地利較厚。卽農利較厚。故工價亦較優也。所以不爲遷徙之計者。威篤兩邑之佃工。皆鄉愚耳。不讀書。不識字。僻處一隅。亦何從而知他邑工價之貴賤。此其一。習於顛蒙。則狃於故里。而畏遠徙之難。此其二。素無儲蓄。則川資不給。此其三。又况自立恤貧章程以來。民皆域於疆界。阻於遷徙。束縛之苦。莫此爲甚。雖鄰近之邑。工利倍蓰。亦心向往之。而身不能至也。其所以不能至者。非此之阻其去。乃彼之惟恐其貧無以自存。致糜公款撫恤。而不肯留之耳。

增長工價有二術

道路便利則工價漸均

然則人功太賤之處。欲使長其工價。徒恃業戶之任卹無濟也。濟之之術。惟增其地之資本。或減其地之人功而已。人功何以減。則遷徙是。遠之徙乎異國。近之徙乎他邑。皆可也。

今英國興利除弊。凡所以齊工價之不齊者。幾幾法無不備矣。數年前。道途轉運維艱。商賈不便。彼之所有餘。此之所不足。以故一國之中。貨物貴賤懸殊。如雞鴨之價。在倫敦都城。恒四倍於他邑。自有鐵路而轉運頓利。有無頓通。商賈便之。行旅便之。不獨物價無貴賤之懸殊。卽工價亦不至同業而異等。以程速費小。百工無難擇地而蹈也。彼業佃之愚氓。智識亦漸開矣。何至復徂其畏蕙

業盛亦足以長工價

之習哉。

以上所論工價貴賤之理。其大較也。若夫貿易之盛。因乎時勢。雖不可恃以爲常。亦有足長工價於一時者。英國資本至足。設一日棉市大盛。業戶添本紡織。雖一千萬磅之多。不難立集。而人功則不若是之易得也。蓋紡織之藝。必熟習始精。其間細巧之事。非童而習之不爲功。故欲使他業之工。易而紡織。驟難期其得力。夫如是。則凡素業紡織之工匠。儼然獨擅專長。其工價有不大長者乎。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及一千八百六十年間。嘗有其事矣。其時業棉之戶。獲利至厚。爭相益本。多多益善。就資本而論。固至足也。無

可暫不可久

如購置機器。建造廠局。皆須時日而成。故其時添工添料。有所限制。然業戶之經營謀利。要必不留餘力。則惟有爭長工價以廣招徠。而紡織工匠遂得優價矣。是故無論何業。苟其貿易大盛。必可長工價於一時。曰一時者。以利之所在。人必趨之。久則習其藝者漸多。而人功無患不給。人功給則工價又落矣。論其時之久暫。大抵其藝愈巧。擅利亦愈久。因他人習之愈難。而成之愈費時日也。託業藝事者。深知此擅長之利。故往往百計以保持之。不使學徒稍溢其額。此同業齊行之法。所由立也。

詳見本卷第九章

利息所以酬
儉酬慮酬勞

第五章論利息

分財之類有三。地主所得曰地租。傭工所得曰工價。業戶所得曰利息。利息因資本而生。而資本爲撙節之餘。實由克儉所致。故利息者。所以酬平日之克儉。猶工價之所以酬勤也。凡人出其資本。用之於有益之事。一歲經營所入。其贏於原本外者。卽利息也。假如業田之戶。用本銀五千磅。以給一切需費。如牲畜器具工價之類。則其利息。即舉田產所值。開除本銀五千磅之餘。顧利息雖因資本而生。而不盡爲資本之利。何也。卽以業田者言之。所僱之佃工。暨一切耕耘收穫之事。或須躬親督課。費時操勞。非若以財出

貸者之可以坐收其利也。故凡業戶經營所得之利息。必以若干分爲酬勞之數。又貸費於國。坐收官利者。利可穩得。絕無意外之虞。若經營事業者。得失利鈍。皆不可知。市面之衰落。帳欠之虧折。經手之侵漁。兵燹之劫奪。在在可虞。若是則利息中又必有若干分。以償其慮患之苦。所以業戶之利息。內分三項。一。酬儉。二。酬慮。三。酬勞也。

一以酬儉

第一項應得之數。當以官利爲準。官利者。以資出借。所可坐享之利也。或貸款於國家。或貸款於外邦。而本國爲之保。或借人以財。而有田產房產爲之質。凡此皆利可穩得。而並無意外之虞者也。

一以酬慮

故其所入之利。純乎因本而生。無所謂酬勞酬慮之數。設官利二十五而一。則本銀五千磅。可坐得利銀二百磅。準此則經營事業者。假如用本五千磅。當於利息內提銀二百磅。以作酬儉之數。第二項應得之數。未易核計。然業戶固有出費以資保險者矣。則此保險之費。卽第二項之屬也。今英國保火災之險。幾幾徧行國中。此外商船保風濤之險。農戶保水雹之險。近且有保牲畜者凡此所出之費。皆在利息項下開除。惟事業之險。亦有保不勝保者。如農田。或因水潦。或因蝗旱。全利俱失。豈能一一而保之。顧酬慮一項。其應得之確數。雖不易知。要之其事之險處愈多。則所得之酬

慮愈厚。假如以本託人經商。一切經營運用。皆委之於人人見其坐獲大利也。不知其事之可危乃彌甚耳。今英商採銅一業。獲利較厚。凡出資買股分者。可坐收什一之利。若官利不過二十五而一。是其利贏五十而三也。然採銅者。以鉅本開一礦。或不崇朝而銅源頓絕。其事至險。故計其利之所贏。卽知業銅酬慮之數爲五十而三也。

一以酬勞

第三項應得之數。自是開除前二項之餘矣。若論其所得之多寡。則又因業而殊。與工價貴賤之故。大畧相同。蓋同一監查督課。而精粗異焉。勞逸分焉。苦樂判焉。卽所償之利。必因之有厚薄焉。又

況託業亦分高下。或以爲雅而樂從。或以爲俗而弗屑。此英國業田之利。所由較他利爲薄也。蓋農圃之事。易學而知。且居鄉無城市之囂。課耕有幽閑之趣。故富貴之家。往往樂於從事。以此爲養心適體之方。而初不計其利。至若市廛列肆。瑣碎經營。業主勾稽督察其間。勞瘁形神。毫無樂趣。苟非利之是圖。彼何不憚煩若此。所以其利必加厚。不厚固不足以酬其勞也。

以上三項。爲利息所由綜。而酬儉一項。旣以官利爲準。則一國之中。一時之間。百業自當一律。言一時一國者。以官利不獨隨時而異。亦隨地而殊也。卽如英國官利。今不過二百而七。在二百年前。

酬儉之數以
官利爲準而
隨時隨地有
不同

酬慮酬勞兩
項隨業而異
各有行情

各業之利不
能均平一業
之利自有準
則

至少亦五十而四。而澳大利亞現在官利。則幾可十而一。此其故當於下章詳之。

夫酬儉之利。既通國所同。則百業利息厚薄之差。必因酬慮酬勞兩項而生矣。其業之利較厚者。必其事較危。可慮較多。否則必其事較繁。督察較勞也。是故凡百行業。其利息之厚薄。各有行情以爲準則。至其所以長落之故。則與上章所論工價之情形無異焉。人皆謂百業利息。有漸趨於均平之勢。豈其然乎。

何以不能趨於均平也。各業之安危勞逸。既在在不相同。則託業愈危。固必獲利愈厚。而後足以酬其謀慮之苦。初非一時偶然已也。使謂業之甚危者。酬慮之數。漸可與次危者均。業之次危者。酬慮之數。又漸可與無危者均。勢必不能。惟是就一業而論。利若過厚。則爲之者多。而厚者薄之。利若過薄。則舍之者多。而薄者厚之。此則有調劑持平之理耳。試進論之。

利長必落以
織布爲証

當一千八百五十九六十年間。英國棉市極旺。凡業紡織綿布者。皆獲厚利。緣其時美國棉田大熟。來源既廣。而亞細亞各國銷路又暢。故工本輕而貨價昂。其利倍蓰。未幾美國內亂作。來源塞。而業戶頓失其利矣。然即美國內亂不興。來源不絕。英國業棉偏厚之利。亦不能以持久也。何也。布業之利。既厚於尋常。則逐利者

多。凡素業紡織之戶。莫不竭力增本以圖美利。或收回他業之本以繼之。或以重利貸本於銀號而足之。富如英國。斷無資本匱乏之慮。夫如是。則織布一業。必頓增資本鉅萬。而角逐之道。遂有以減其利矣。減之之故有二。業戶之資本益充。斯收買棉花益多。收買者多。則棉花必貴。而一時布價又不能與之俱長。卽其利已減。又況工本日擴。織造日多。勢必所出之數。浮於所銷之數。貨物屯積。市價不得不落。利有不大減者乎。此其一也。布業利厚。則素非業此者。亦將改而業此。而增本愈大。出貨愈多。銷路愈滯。布價愈落。而利亦愈薄矣。此其二也。

擴業以爭利
每需時日

特是增本之足以減利。要非驟著其效也。卽如一千八百五十九六十兩年中。英國織布各戶。雖皆竭力織造。而一時所出之貨。未必遽逾其限。蓋各局之紡織機器。業已晝夜兼功。則欲加工織造。非添置機器不可。而添置機器。別設局廠。皆須時日而成。故當此之際。舊業織布者。無不收獲全利也。然惟如是。而減業戶之利者。乃又有在矣。何則。業戶既加工織造。晝夜兼功。則必爭添人功可知。人功誠不易添僱。以藝非素習之故詳見前章而舊僱之工匠。加功造作。其價必長。工價長則業戶之利有減矣。是故材料之貴。出貨之多。工價之長。皆足令利之厚者以薄。此所謂過厚者薄之也。顧此所以

工匠價增業
戶利減

反言之利
必長

落而不長其
業必棄以織
綢爲証

薄之之故。往往相持太久。翻使業戶之利。有減尋常。而勢復失之太薄。於是持平之理。又將起而維之。蓋如水之有波。一掀一落。相循無已云爾。試更卽一業市面之衰落言之。如一千八百六十二年秋間。英國布業大衰。緣其時美國內亂。棉花騰貴。業布者幾幾無不虧本。其未至於閉歇者。徒以織匠無位置故耳。當此之時。業戶不得不減本裁功者。勢也。業戶各裁其功。則出貨少。久之所出之數。不足所需之數。而貨價長矣。貨價長。則業戶漸有生機。而利復漸趨於厚矣。所謂過薄則厚之。亦調劑均平之理也。

布業之盛衰。猶事之偶然者。更卽今日英國之絲市言之。或謂英

國絲貨。不如法國。因法國天氣清朗。其人又好於製造細貨。故其絲色較鮮。而織法亦良。此雖言之過甚。要就今日而論。則法國絲貨。誠勝於英國也。蓋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法國豁免絲稅。而英國絲業遂大爲減色。其利之薄有減平時。假令法國絲綢處常勝之勢。則英國絲市必處常衰之勢。問如是則業絲之利。亦將常處於過薄乎。曰。不能也。業戶必不甘心於薄利。而終不爲變業之計也。惟是欲變其業。非可猝辦。又必多所耗失。如機器局廠之類。非大費經營。不能致用於他業。且業戶舍其所習。而就其所未習。亦非情所樂從。往往因循時日。勉強支持。迨至萬不得已而後去。

之。而所失已多矣。故凡一業之衰。其初業戶必受虧折之累者。此也。

至於工匠之所失。則尤有甚於業戶者。誠使絲業之衰。年復一年。則僱工日少。給價日低。失業賦閑者。不知凡幾。其壯而有志者。知不可鬱鬱居此也。遂及資斧之未罄。亟舍之而他。遠則去其國。近則離其鄉。其所失猶小也。其愚而偷安者。不思變計。猶希望於絕望之餘。徘徊不去。徒恃官民賑捐以資存活。彌久而彌習於怠惰。終至流爲丐乞而後已。哀哉。

率行賑濟不
如助之遷徙

也。蓋窮民有所恃以存活。則狃於便安。而不思遷徙圖就。反不如聽其自然。而民受饑寒之迫。不能不作變計之想。卽不然。以捐賑之款。作爲川資。散給貧民。使之遷徙。亦不至受困如此之甚也。當美國禍亂之際。英國布業大衰。工民失業。四五年中官民所捐。積累鉅萬。悉以供賑濟之費。一時國家行撫恤之政。仁人溥樂善之施。固無有信其貽害甚大者。不知其時英國布業雖衰。而別項貿易。則大有生色。通一國之市廛計之。非惟無減。抑且加盛焉。然則工民被汰於此者。或相需於彼。特一轉移間耳。救之之法。當助以資斧。使失業之工。舍其故鄉。以適相需之地。斯捐棄少而裨益多。

乃計不出此。而沾沾於姑息之養。坐令愚民苟安旦夕。習於惰偷。淪於丐乞而不可救。豈非大誤歟。所以英國布業之衰。歷八年之久。各局所汰之工。日多一日。斯無業之窮民。亦日多一日。不獨於此。見工人受困之深。亦見通國之事業。皆受其損也。

夫一業之利之厚薄。所謂有持平之勢者。固以官吏之厚薄為準也。而官吏亦因時為低昂。隨地而輕重。其故則何歟。

大凡商賈之業。其經營所得。業主與傭工分受之。業主所受曰利息。傭工所受曰工價。利息之數多。則工價之數少。工價之數多。則利息之數少。二者每相因。然此特論其常耳。密耳氏謂一業之利。

利之長落復
平有故

業主之利必
視工價

兼視工效

不但在工價。而亦視乎工效。苟能精其藝。利其器。使事半而功倍。則工價不加少。而業主之利息加多矣。故凡有所憑藉。能使用力少而成功多者。皆足以增長利息者也。且不獨利息可增。即工價亦可長。請以農田言之。土脈愈瘠。則費力愈多。以二十人耕一薄田。或不逮十人耕一良田所獲之多。故治薄田者。工價苟不加少。利息必減而薄。為其功費重也。觀於英澳農利之懸殊而可知矣。澳洲地廣人稀。沃野千里。已墾之田。最下者亦不失為中等。故其人功所憑藉。遠過於英。而程功較易。設以英國耕瘠田之農夫。使之耕澳洲最下之田。就已墾者言用力猶是也。而成功必多矣。惟澳洲

憑藉地利。用力少而成功多。故不獨澳之租戶利厚於英。且澳之佃工亦價優於英。何也。澳之佃工。價雖甚優於英。而業田之功費仍視英為輕。夫是以利息與工價俱增也。

顧或謂英國上上之田。較之澳洲上上之田。往往用力相同。而出產過之。則是英之程功。所不逮於澳者。惟耕下下之田為然耳。豈得謂英國業田之功費。必重於澳乎。不知業田功費之輕重。固必以下下之田為率也。蓋地必給租。而後得據而耕之。凡田沃者。租亦貴。沃田出產雖多。而租戶之利不加厚。猶之次田出產較少。而租戶之利不加薄。是田雖肥瘠不齊。而利則大畧相同也。獨至下

業田功費應
以下下之田
為較

各國利息不
同之故

下之田。其租幾等於無。斯其利之厚薄。專係乎功費之輕重。而無復有地租可計。吾故曰。業田利息之厚薄。視下下田之功費而定也。所以一國之中。因民數增而田限降。說見前非租戶之利減。即佃工之價落。二者必居其一。然則利息之厚薄。各國所以不同者。必因功費輕重有不齊矣。夫公費何以有輕重也。大凡一國之中。資本加多。而傭戶不加多。則工價必長。工價長斯功費重。功費重斯利息薄矣。傭戶加多。而資本不加多。則工價必落。工價落斯功費輕。功費輕斯利息厚矣。審是不獨工價視資本人功為消長。即利息亦因此為低昂也。然而澳洲則工價與利息並厚。英國則工價

功費所因以
為重輕者有
三

與利息並薄。何也。蓋工價與功費。不可混而為一。工價雖甚輕。功費或甚重也。英商之承造法國鐵路也。不用法工而用英工。豈不知用法工則價可減半哉。以法人力弱。而英人一可當二。用法人功本不加輕。徒曠時日耳。此功費不徒因工價而重輕之証也。至於國中物產不豐。衣食昂貴。工人獲價雖優。而生計依然艱窘。如是則業戶之功費。又將加重。而利息因之以減。凡繁庶之邦。皆有民多食少之慮。英國所以弛禁採糧以維持之也。明乎此。可無疑於密耳氏之說矣。密氏謂利息視功費而定。功費之重輕。所因以為變易者有三。人功之利鈍。一也。工價之大小。二

三者互異

也。糧食之貴賤。三也。三者並重。如體積之於長廣高也。

工價大小如故也。糧食貴賤如故也。而人功加利。則功費輕。人功利鈍如故也。糧食貴賤如故也。而工價加小。則功費輕。又使糧食

加賤。而工價如故。

就所需衣食之費言之

則功費亦輕。是故邦國之間。利息

之厚薄。功費之重輕。彼此相殊者。其故必不出乎此。學者所當一而推求之也。若夫人功之所以有利鈍。工價之所以有大小。糧食之所以有貴賤。則又各有其故焉。

人功之利鈍
在地利之肥
磽

人功之利鈍。首係乎地力之肥磽。欲利人功。莫如講求糞田之法。使地利變而加厚。地利厚。良田多。則出產必富。糧食必賤。於是乎

功費減而輕。卽利息加而厚矣。彼澳洲工價雖高。而利息不失爲甚厚者。正以此耳。

工價之大小。因人功資本爭消長。

二者並增並減。則工價無變。其一或增或減。則工價因而

工價之大小
視功本之消
長

落、長民數多。則傭工者衆。而人功賤。邦國之民。或庶或不庶。其故詳

見曼耳德氏所著民數論。

前見

如英之各屬部。及亞美洲各國。大抵

皆民數未庶者也。英國戶口之衆。其所以阻抑之者。或不一端。而要其消長之大原。則在乎糧食之貴賤。糧貴則婚嫁少。糧賤斯婚嫁多。是故糧賤爲傭工小民之利。而大半不得實惠者。以婚嫁一易。生齒頓繁。而人功日趨於賤。卽工價終因之而低也。至於資本

蓄資多寡
係乎風俗

之多寡。增益之遲速。則又視各國之人情風俗以爲衡。或有遠慮。或無遠慮。或奢或儉。民俗各殊。而要之積財之難易。大率視官利之厚薄。以英國言之。假使官利大長。則民益尙擲節。國本不難立增。然遇資本大增。則工價必昂。由是各業之功本重。利息輕。而官利卽因之而落。迨官利減薄。而民間積財之心亦有減。故一國資本之增。必有其限。而盈虛消長。皆自然相因者也。昔荷蘭官利僅五十而一。其民不以爲少。英國今日。非三分息。無有願以資出貸者。使英民慮益遠。俗益儉。積財益多。又何難令官利之薄如昔荷國乎。

糧食之貴賤
在功費之輕
重

至若糧食之貴賤。亦有係於功費之重輕者。假如業田之戶。歲以銀一千磅為工價之費。以英國佃工而論。都其家口計之。大率所得之資。去於食者十之四。是一千磅中。必以四百磅為買食之用。若一旦麥麩英國民食以麩為主賤四之一。向必用四百磅者。今第三百磅而已足。則向之工價必一千磅者。今第九百磅而已足。蓋名雖減十之一。而其實用則同也。工價減而工不受其損。斯功費輕而業戶得其利矣。或問是利也。業主之所獨乎。抑仍傭工之所同乎。曰。非業主所獨得也。功費既減。則業主之資本有餘。可以擴充其業。如上言以食賤之故。業田者。可減省工價銀一百磅。此一百磅者。

糧價減注
傭同利

傭工食賤之
利落則失之

豈置之不用哉。非添僱佃工。即別事經營耳。二者皆利於工人。通百之工可見糧食一賤。其利固業主與傭工同享者也。惟遇奢侈之戶。不以所省之工價。用為業本。而祇以供其嗜好之私。斯工人不能被其利。然此甚罕觀。蓋利之所在。多多益善。而顧以奢糜棄之。非人情之常也。

獨是食賤之利。所裨於傭工者。可暫而不可久。何也。以英國工匠言之。其識見之卑微苟且。但得日用之間。稍覺寬裕。即紛紛婚娶。不久而生齒頓繁。人功充塞。其究也。不第奪此額外之利已也。所以英國自弛糧禁以來。洋米入口者不為不多。而百工獲益甚微。

人以為米禁一開。貧民皆有生計矣。豈知二十年來。貧民之苦。曾不稍減。且有降而愈下。變而愈多之慮。可見欲厚民生。必先正民德。務使識見漸高。謀慮漸遠。而後可與計身家。否則上日思所以紓其困。而民之困且日深耳。

利減則貸本
出洋而工價

利息稍長之故。至此亦云詳矣。然猶有不可不論者。則貸本出洋一節。所係亦非淺鮮也。凡資本加多。官利必減。官利加厚。資本必增。二者迭相為經。富於資本之國。其一年積聚之財。必有若干分。出貸外邦。所運用於國中者。特其餘耳。貸出之數。於本國利息之厚薄。工價之低昂。不必驟有效驗。故論利息工價者。祇據所留資

本之數而言。然使外國之官利。厚於本國。則貸出之數必多。愈厚則愈多。勢固然也。所貸者加多。所留者必減少。就國之全本而論。原未有所增損。而在市面。則成本漸形短少。官利必長。而工價必落矣。後文論增長工價之理。多本此義。學者慎無忽而忘之。是故人功不變而加利。出產不變而加多。而工價忽長。其勢必不能以持久。以工價一長。則國中利息益薄。而出貸之本將愈多。運用之本將愈少。工價雖欲不落而不得也。

第六章論小農躬耕之法

一 各國農政不

英國今日租田之法。不可以例天下各國。英之地畝。大半屬於世家。租其地者。以多爲貴。率皆招佃承種。未有躬親稼穡者。故一歲所獲。地主租戶佃工三項瓜分之。然此亦今日之情形耳。若數百年以前。其俗迥異於此。考之古史。人尙力田。託業之高。老農爲最。有田一區。躬耕自給。于世無求。田家之樂。詩人發爲詠歎。賦諸篇章。用能民俗敦龐。堅強不屈。民到於今。猶有遺風焉。今歐洲之法。蘭西。挪威。瑞士。義大里。比利時。布魯士。等國。地畝分屬於零星散戶者甚多。謂之小農。小農各主其地。耕耘收穫。躬率家人婦子爲

以法義瑞布
等國證之

彼此得失
論者各異

之。田地我有也。人功我給也。資本我出也。一歲所獲。一家享之。初無地主租戶佃工之別。以視英今日租地招佃之法。孰得孰失。富國策家論之者衆矣。歐洲諸家。閱歷身親。皆以小農躬耕爲得。而英人風尙所趨。見聞所囿。皆主租田之法。極議小農之非。獨密氏童氏兩家。不爲附和。其書多採錄實事。討論詳明。識亦高人一等矣。愚按英國諸家所以議斥小農者。直未一明辨耳。彼第知治小田者爲小農。不知同一小田。地主自治之。與他戶或租或典而治之。情形迥不相侔。小農之所以得計。正在自治已田也。羊氏云。予人以荒谷。人將變之爲田園。租人以田園。人將變之爲荒谷。善哉

通國第一卷第二

言乎。

田大利厚之
說不可以例
小農

上卷所論治田多則獲利易者。就租地而種者言之。非據地主自佃者言之也。英國租戶之田。有增而多。無減而少。機器之用。日盛一日。可知租田愈多。農利愈厚。有斷然者。至地主所以併小田為大田者。非徒侈言大也。亦以合之則租價較優耳。然此理雖確。要不足據以斷小農之得失。緣小農以己力治己田。情形迥與此異也。今將論小農躬耕之法。大有裨於風俗人心。先論其治田之效。庶幾得失利弊。犁然各呈。關心於國計民生者。可以得所折衷焉。按小農與租田下戶。事不同而所失有同者。如一切農具機器。功

小農亦有失
利之處而其
精勤自不可
及

本至大。購置匪易。下戶絀於費本。力不能辦。故所用農器。每不逮上戶之精良。又如上戶牧羊六百頭。或一人司之而已足者。下戶牧羊僅百頭。而亦必以一人司之。上戶有穀值銀五百磅。乃費若干時日。赴市求售者。下戶有穀僅值銀五十磅。亦必費若干時日。以求變價。若此之類。皆上戶得計而下戶失計。小農同坐之弊也。又英國下戶。雖亦招佃承種。而督課之餘。時復躬親力作。兼營並鶩。心力難周。遂至事多曠惰者。比比皆是。英人之所以租田務多。而斷以上戶為利者。正為此耳。然亦思租戶增其本。利其器。精其藝。使出產加多。地利加厚。而曾不能長享其利乎。何也。租限一滿。

以羊氏遊歷各國配證之

租價將昂。而全利頓歸地主。是農器之精不精。在租戶無甚出入也。況乎致精稼穡之道。有甚難而至細者。非其人存自治已田自植已產之見。斷不甘心於辛勤勞瘁而為之。羊氏農田述見錄一編。頗資考證。有云。余遊歷法國至某村。遠望之。惟巖石而已。入其村。乃見桑麻蔬果。雜樹隙地。位置有法。灌溉得宜。莫不欣欣向榮。極田園之盛。予深異之。喟然曰。何村人之勤乃事乎。使余當路於法。村人且受上賞矣。因思以此治田。何田不治。沙墟荒谷。悉可變之為膏腴。甚矣。以己謀己。力無不盡也。意村人必自有其地者故云又云。有某戶者。置山田一區。以沙為壤。其白如雪。地本不毛。某乃多築廬舍。

間以場圃。盡心糞治。遂成良田。噫。謀忠植產。則沙變為金。觀於某戶。斯理益信。

以比國農事證之

佛蘭德斯。比國之屬地也。其民精於田事。歐洲各國無出其右者。論其地則瘠土耳。沙田耳。特以人事之巧。糞治之精。遂成沃野。向使其田屬之世家。有聽其荒廢而已。以之招租。固不值一錢。即僱工墾種。亦斷不能竭力盡瘁。轉瘠為肥如佛人者。無他。佛人自治已田。自植已產。故不憚勞也。凡遊其地者。皆稱其人治田之善。只患無地。不患無法。雖有至瘠之田。以佛人治之。必有所產云。又比國甘濱地方。亦皆海岸沙田。土壤至瘠。居民盡心墾種。每相地一

區。必界以溝洫。沙之鬆者實之。墳者平之。乃分種茅葦芋薯木槿之類。廣採糞擁之料。一二年後。漸可藝麥。麥熟。益糞治之。而土脈肥美矣。蓋因有芋薯木槿而可養牛。因有牛而可備糞。日起有功。不數年而轉荒為熟。雖良田無以過之。凡此精於農事者。大都皆躬耕小農也。其所以克致精勤者。以其治已田也。今英國農戶讀書較多。則心思宜敏。資本較足。則器具易精。然而治田之道。遠不逮於佛人者。其故不顯有在乎。原書歷舉瑞挪法諸國小農治田之效。今刪之以從簡也。

英國農田之弊。尤在佃工之困苦。雖素持租田利厚之說者。亦不能漠然無戚於心也。核其困苦之狀。曾不若奴役之受參於主人。

英國佃工貧苦之狀

既貧且愚

猶堪一飽。此無他。工價太微。日用不給耳。凡去市鎮遠者。給價尤微。約一月。以冬季論不過得銀二磅有零。以英國食物之貴。僅欲餬其口而不足。何能更謀積蓄。為疾病養老計哉。一旦年老力疲。并此區區者。亦不可得。非流棲於工所。以工代賑之所即乞食於賑施。困苦顛連。莫此為甚。貧固可憐。而愚更足憫。國家廣設學塾。經費浩繁。汲汲以教育窮黎為念。然而佃工迄未能獲其益者。蓋子弟年至八九歲。即令棄讀就耕。口所誦習。轉瞬即忘。遂至淺近如新聞紙。亦不能讀。將咎其父兄之失教乎。顧既貧且愚。初不識學之可貴。第知八九歲之童子。從事田間。月亦可得銀半磅。誰肯舍之。夫佃工

之貧且愚。原不獨英國有然。特以英之富裕隆盛而亦有此。斯愈可悲耳。由此觀之。縱使英國租地招佃之法。誠利於生財之道。其利亦偏歸於地主租戶。而佃工之困苦。終有民不聊生之歎。甚非所以惠愛窮黎也。

自主其地者志氣迥異。至於躬耕之小農。自治已田。力之所施。全利歸之。以視傭工於人者。生計之紆紉顯異矣。傭工者。必不能鼓舞盡神。使之振奮。無冀倖心。無求勝心。并無患失之心。冥頑不靈。蚩蚩畢世而已。或謂無思無慮。不識不知。豈不愈於躬耕者之謀深慮遠。心力俱勞乎。不知謀慮者。乃處世之要。人無謀慮。何能致其精勤。凡紀述小農者。

小農克勤克儉

固無不以精勤不已爲可嘉也。瑞法比德等國。躬耕其地之小農。早作晏息。寸陰是競。耕耘灌漑。加意護持。斷非傭工之所能及。至有議其過於操勞者。豈非謀已之心。有以使之然乎。至其節儉之風。尤與英國佃工相反。英之僱工小民。全無心計。顧目前不顧日後。雖使工價有增。亦徒恣其婚媾醉飽之謀。不能爲蓄旨禦冬之計。蓋惟克勤者克儉。勤儉之德。豈下愚所知。卽或知所撙節。而爲數甚微。不足運用。亦無望於發迹改行。稍高其位置也。苟能設法如合夥生息之類。使知積若干年。卽可置恒產若干。則僱工者皆將踴躍奮興。以所事爲切己。而不責自勤。不教自儉。心思日闢。智

以植產之計
爲策屬鄉愚
之法

以丹國農事
之

小農之法雖

慮漸生。其裨益為何如哉。乃觀於躬耕小農。何其儉德可風乎。衣食之惡。居處之陋。一若甚貧也者。非貧也。彼深知節用所以厚生。積銀數磅。便可更市一牛。或更置一器。多一牛。多一器。即人功多一助。田事多一利也。昔布朗居丹國京城。為英領事官。嘗述丹民田家之樂云。丹人俗尚儉勤。每有所蓄。輒首置時辰鐘一具以知時。次買馬一匹。牛一頭。出貨可獲厚利。貲本漸充。即以買田躬耕為務。丹人身世之樂。固無有如小農者。以佃以牧。予取予求。俯仰優游。竊歎生人之計。無過於此也。予不禁心向往之矣。

由是觀之。英國租地招佃之法如彼。小農躬耕之法如此。利弊所

美英國勢難
行之

兼利之法

俄國世族弊

在。孰得孰失。必有能辨者矣。然小農之法雖善。必使朝廷更張舊制。盡收世家田里。而分授之於零星小戶。非惟勢所不能。亦且理所不必。說者謂凡以英國租田之制為非者。必以法國分產法制。父有遺田必分授諸子之制為是。不知皆非也。體國經野。惟有因勢利導。聽其自然。使民各行其自然而已。

詳後論合
夥經營章

夫機器之用。利在大戶。人事之盡。利在小農。今欲兼而有之。計將安出。無已。則聯傭工若干戶。使合主一地。通力而耕之。其庶幾乎。

昔俄國世祿之家。田畝廣闊。每蓄世僕數千。謂之穡夫。洋語也不令

納地租。而令供使役。承種期滿。卽給以所耕之田。都計俄民爲穡夫者。不下二千二百萬之多。其主往往虐待之。婚娶不得自便。一惟主人所命。勢迫刑驅。動遭鞭撻。有小過。不加審察。卽行充發邊遠。永無還期。蓋其異於黑奴者幾希。迨今俄君卽位。革除舊制。施行新政。去穡夫之籍。俾爲平民。以每人所耕之地。給予三分之二。以爲恒產。夫以數百年相沿之舊制。一旦更張之。雖身受其賜者。初亦覺其不便。然千百萬苦虐之穡夫。易而爲躬耕之小農。樂利所溥。吾知不數年而俄將大受其益矣。彼布國之興。亦由於此。一千八百一二年間。司旦及赫登白爲相。變革舊制。使民各受一田。

變易舊俗初
覺不便而終
受其益

布國分授民
田因以致強

躬耕自給。而風俗丕變。政化日隆。遂臻強大。豈不休哉。

第七章論與鄉學以維工價 原文第八章

濟困之法應以富國策之理揆之

功本苟無增減工價不能加昂

增工價而使業利有減亦非善策

工民之苦。雖在富強隆盛之國。亦有同情。仁人長者。惻然憫焉。思有以維持救濟之。而意美者法必不良。或空言無補。或似是實非。往往欲益反損。事與願違。取而論之。是富國策之要義也。至若百工所恃以維持工價者。如停工齊行合夥諸法。則詳見另章焉。夫工價之低昂。以人功資本之消長為準。則欲昂工價。非使人功減而少。必使資本加而多。二者苟無增損。其法斷無實效。又傭工之工價。與業主之利息相因。徒增工價。必減利息。而利息一薄。工價勢不可以常昂。緣積財較少。理見前則業本有減也。知此。乃可考

官定工價欲益反損

官法增工價或致資本減少或致人功加多皆與增價之理相左

論諸法之實濟。而得失無難立辨矣。

英國嘗行官定工價之法。時而為維護業主起見。則為之定價。使工民所受無或過。時而為維護工民起見。則為之定價。使業主所給無不及。忽彼忽此。反覆無常。非徒無益。或且有害耳。假如下令凡百業工價。各增什二。業主必取償於貨價。若貨價不能長什二。則將減其利息以予之。而業主不能堪也。不能堪。則將貸其本於異國。而國以內成本頓減。事業頓衰。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是故以官法長工價。於國計民生皆有益而無損也。蓋工價之增。必使資本加而多。或人功減而少。強以官法。則非惟資本不加多。而且資

本日減少也。非惟資本日減少。而且人功反加多也。何也。工價一長。則婚娶勤而生齒繁也。以工求者日益少。以工應者日益多。人多失業。民不聊生。此欲益而反損者也。

究致工價復落

或謂官行定價。祇就工價最輕之業言之。似可有利而無弊也。夫價最輕者。莫如佃工。試卽佃工論。英國佃工。大約月受銀二磅左右。今設以官法定爲每月三磅。說者謂其先工價太低。不敷衣食。故佃工不能得力。功本反多耗費。增爲三磅。始足贍其身家。使無凍餒之慮。則精神可奮。力作倍勤。是田主佃戶。兩得其益也。愚謂徒增其價。而無以愈其愚。則此見爲益者。亦可暫而不可久。其故則仍在婚嫁易。生齒繁。不數年而人功充塞。工價大落。必多失業之民也。

英國尙陰陷此誤

今英國固無有逕請朝廷下令定工價者。然衆議所及。往往陰陷其誤而不知也。卽如美國日限工作八點鐘之例。英人嘖嘖焉冀國家仿而行之。以爲此例一行。則人功減少。工價不期而自增。向以十點鐘之久而得者。今可以八點鐘得之。豈非有益百工乎。不知其弊與官行定價等。蓋業主以酬十點鐘之工者酬八點鐘之工。則其利必減。利減則將收其本。而百業就衰矣。或謂業主何妨取償於貨價乎。曰。不能也。百物因此加昂。則外邦之貨。將獨占市

勒限時刻其弊亦等

利。而英國商賈之業。處於常不及之勢矣。不特此也。即使貨價可昂。業主有所取償。工價可以常厚。而工民亦無實惠。何也。百物既貴。則日用俱費。工價固增如不增耳。

人之所以議行八點鐘之例者。亦謂英國百工。日程太久。其實八點鐘已足畢十點鐘之功也。此說果確。則歷時少而成功同。不獨工人所願。即業主亦所深願。當早試而行之矣。又何待官爲定例耶。可見日程減短。必有不利於業主者。故業主不爲也。

或又謂官定工價。不如興建官工。按照常價。僱用民夫。俾無業游民。得以自食其力。此即以工代賑之意也。愚謂此法若行。一時未

久
興建官工其
利可暫不可

必無益。及其久。則國計民生。受害甚矣。蓋國家常興力役以食貧民。則經費必形支絀。不得不加稅以籌此款。所加之稅。如出自商本。則挹彼注茲。何加毫末。假如某業戶向以本銀一千磅。僱工一百人。今因加什一之稅。而本銀少一百磅。則止足僱工九十人。國家以所征之一百磅。養工十人。是合計受傭者。仍不過百人。分惠者仍不過千磅。特一轉移耳。此加稅出自商本之無實濟也。所謂一時未必無益者。以英國論之。朝廷加稅。不必遽傷業本。設使進項捐

項捐

進項捐者。乃按進項之多寡。而徵稅之法。詳見下卷。

加重一倍。富戶將擲節浮費以

彌之。如是則業本不傷。即僱工不減。而國家以所征之款。更僱民

以工代賑禦
災則善而非
平時之良策

國策卷二

夫辦民間不辦之工。興國中未興之利。豈惟貧民攸賴。於國計亦正有裨益。是故偶遇荒旱饑饉。小民失業。國家以工代賑。誠至善之策也。然行之於暫。則澤被窮黎。持之於久。則勢有不繼矣。蓋工民得官工之贍。各遂婚娶之欲。以生以息。戶口日增。施濟者有限。而仰給者無窮。其究也。必至搜羅抉剔。竭國之財源。以給工價而不足。豈非上與下交困哉。

是故濟民之術。苟不足以大厚民生。而僅効尺寸涓埃之益者。皆可暫而不可常。欲常濟之。必有術焉。易其居養。變其服習。使之如中戶以上之人。知所顧慮。仰事俯育。不肯苟安。斯其自居進昔一等。而不至蚩蚩然惟婚娶之是急矣。

莫如愈其愚
正其德

然則欲救民貧。必先愈民愚。欲厚民生。必先正民德。愈民之愚。正民之德。莫如興鄉學。使村夫皆識字之人。匠役亦知書之輩。而後智慮漸生。靈明日闢。一切維持工價之法。乃得相輔而行。以著久長之效。鄉學顧可忽乎哉。

設鄉學以開
智巧

大抵百工之事。尚力兼尚巧。淺易如田功。人向以爲無所用其巧者。今則知農器愈精。佃工愈巧。則獲利愈厚。而農夫之有待於學。不異他工。舉凡手之妙。心之靈。規法用器之敏捷。與夫任事之勤慎而可靠。愚者皆不能與巧者比。德美二國之百工製造。駸駸乎

德美二國成
效

英國立教未嚴

駕英國而上之者。正以二國興鄉學已久也。英其能不畏之乎。其鄉學之法。凡工民村戶有子女者。必令及時入塾。歷若干年。始准出塾。今英國不識字之人。不下數百萬之多者。英國非無里塾也。工人子弟。幼時非不讀書也。徒以其父兄之愚且貧。甫及八九歲。血氣未定。誦讀未久。即令廢學就工。以博饔飧之給。遂使所學盡忘。與未嘗入塾等。而且服役過早。則精神體氣。無不受傷。年未老而力已衰。當有為之日。即須仰給於賑需。國家坐是多費。不得不加征稅歛。而舉國商民悉受其病。良可慨已。

民因而失業者有之

昔英國製造鐵鎖一業。甲於天下。今則美國藝事日精。購鐵於英。

因而為非者有之

造鎖於美。復售於英國之市。其價尚較土製為廉。所以然者。美之工以學而能巧。手較妙。心較靈。刑法用器。較敏較捷。故其國人功雖視英為貴。而所費功本。猶較英為輕。英國百業之所以被累。則因征稅太重。與工人齊行迫勒業主之故也。詳見另章可見工民幼而失學。則習於愚頑。既長亦斷不能有所知識。冀合乎富國策之理。而且逞其冥頑之性。往往誤觸刑章。重干憲典。以英國獄囚計之。百人中能通曉文理者。不過三四人耳。核其犯由。則半由於酗酒。彼惟目不識字。手不能書。當閒暇之時。無可為消遣適情之舉。鬱悶無聊。遂相率而溺於酒。罹罪以此。貧困以此。其愚不大可憫乎。

非鄉校無以
補救

至欲療貧。尤非教勸不爲功。蚩蚩如今日之民。優其工價。亦不知節用。徒然肆醉飽之謀。逞婚娶之欲。一旦因故失業。則頓無以自存。而惟賑需之是賴。一日未能愈其愚。卽一日不能濟其困。故後章所論合夥股分諸法。凡所以興起工民者。苟非鄉校之法。有以輔而行之。亦不能有大效也。

遷徙不足以
疏通

工民遷徙去國一事。在英國自是維持工價之良法。蓋不獨使人功無擁滯之虞。并使得開墾輸餉之益也。然而深有可慮者。大凡去國之人。皆係精壯技巧之工。爲英所不忍舍棄之民。所安於鄉里。裹足不前者。率多愚拙無能之輩。不知生計。雖工價因而加增。

非不獲益於一時。究之生齒一多。人功依然充塞。其利終歸烏有。試觀二十年來。英民之遠適異國者。不爲不多矣。何以貧民生計窮乏如故。曾無毫末之加耶。

總之鄉校之法行。則人功變而生巧。用本愈廣。生財愈速。業主之利息。與傭工之工價。將同時並增而不相害。百物賤。百工興。國計裕。民生厚。其利可普徧。可久長。細民知身家之計。深居養之謀。禮義廉恥。悉由此敦。學之時義大矣哉。

若夫鄉校之所以行。固不徒建設學塾。延請師儒已也。必以實力行實政。嚴定科條。凡國中童幼子弟。務令及時入塾。限以年期。違

官設鄉學法
雖甚善非實
力行之難期
成效

者治其父兄之罪。庶幾有實效而非等虛文耳。
明乎學校興民之理。則舉凡仁人長者。所勸救貧濟困之法。欲知其能驗與否。第問其能振興民風與否。吾恐其策雖良。其意雖美。終不能廢鄉校之法。而遽能溥惠窮黎也。

僱工結黨
以挾業主

罷工每出
於齊行
齊行之用有
善有惡

第八章論齊行罷工

原書第九章

工人之結黨罷工。所以要挾業主。強增工價。亦因生計艱難。不得已而爲之。數年來。英國政教風俗。於此可見。國之人或左袒僱工。或黨同業戶。各執一見。附和隨聲。不論是非。徒相怨惡。講求富國者。所當去其成見。詳審其得失之故。以著爲公論焉。

世之論罷工者。僉謂與齊行一事相表裏。然則欲論罷工。當先論齊行之所由來矣。英國嘗特派大臣。查察工人齊行利弊。觀所陳奏。大約其用有二。同業工人或因疾病。或因他故。有賦閒失業者。羣資助之以爲生計。一也。

此所以敦同行之友誼。故不具論。

連合同行工人。恃

限定工額
以昂工價

衆要挾。擅立規條。使業主以及工師人等。皆聽命於我。二也。
爲齊行之法者。深知欲昂工價。端在限制人數。遂多方設法以立
之限。凡工師收徒。不得稍逾定額。如英國帽行。祇許收徒二人。人
功缺少。則工價頓昂。必然之勢也。向使不限於額。學徒多。斯人功
足。人功足。斯工價輕。工價輕。斯帽價賤。業主之利猶小。買者之利
實大。而反是可知矣。

苟於一業有
效必於他業
有損

是則限制人功一法。不計其業之大小。需工之多寡。強分畛域。盈
絀不均。爲害滋多。萬難飾辭以爲之解矣。蓋齊行之法。原非百業
通行。此業之工人。來者既阻於限制。不得不舍而之他。而他業人

以英國二城
爲鑒

功加多。卽工價加賤。是損彼以利此也。尤足患者。生人之性。各有
所近。就其所近以習一藝。乃生民固有之權利。國家法令所當保
而存之者也。乃以齊行限制之故。而人不得自適其性。斯奪生民
之權利矣。何得託辭於人多價賤。以強爲沮抑耶。夫人舍其性之
所近。以習其所不近。是失天賦之長。而用其所短。不獨習工者。爲
其所苦。凡百民生。無不受損。特或甚或不甚耳。充其牽掣之弊。能
使一業功費浩大。貲本虧折。苟非遷地。竟至不能圖存。試徵諸往
事。昔英國伯敏汗城。以鐵業爲大宗。自創行機器代工以來。工人
齊行。百計阻撓。把持市面。莫可誰何。業戶遂紛紛遷避以去。其存

者。迄今惟擇業之宜用人功者爲之。又什費爾城。以製造鋼器爲業。數年來。因不肯隨附齊行。而致釀命案者。層見疊出。業戶受其限制。困於要求。以致市業失利。出他邑下。今曼赤斯德城製造鋼器各廠。大都皆自什邑徙此云。假令此風日長。波累日廣。業戶徙邑不已。勢將去國。至是而國計民生。不堪設想矣。其害可勝道哉。顧人之所以訾議齊行者。不以其阻撓市業之故。而以其倡率罷工之故。夫論齊行之法。未嘗不主持工價。逼勒業戶。設某業事主。定議裁減工價。而工行之會首以爲不可。則傳令各工。宜停工作。以要挾之。使業戶於此。仍復相持不下。則罷工滋擾之事立見矣。

齊行罷工不
必相需而適
相成

是齊行之於罷工。固相因而致者也。然而事機所值。雖無行會。亦可罷工。一旦工價太低。衆忿不平。不必有會首主使。亦將羣起而爲難。惟漫無約束。號令不齊。或終不克濟耳。行會者。所以約束而號令之也。然則罷工之事。不必由齊行而起。要必賴齊行而成。而行會之立。良莠不齊。其公而近義者。亦往往排難解紛。善爲調處。迄未有罷工之舉。要之二者相與於無相與。可以合而一。亦可以離而二也。

苟無威脅停
工初無不合

夫罷工必先聚衆。工人因議事而聚。亦應有之權利也。特妄用之以逞其私忿。斯爲不法耳。非然者。業主之營求業利。多多益善。卽

工人之營求工價。亦多多益善。其心同。其理亦同。則工人因獲價太低。而相約停工。猶之業主因獲利太薄。而收本歇業。何不可之有。惜其聚眾之法。動以威脅。有不從者。輒戕殺之。凌辱之。於是背理犯法。而罪不容恕矣。

此習起於英而蔓延他邦

今英國百工之間。齊行立會者日益衆。他國效而行之者亦復不少。使其正用此聚眾之權利。以與業戶相持。其於工價增昂。暨一切工作情形。究竟有無實效。不可不推論其理也。

效有短長

欲究效之有無。必分效之長短。凡百事業。其業主之利息。與傭工之工價。厚薄多寡。恒有一定之則。此有所增。卽彼有所減。而其消

業利一消一長不能驟復其平

工價亦然

長迭乘之理。則終歸於持其平。獨是由消而長。由長而消。皆需時日而不能驟復。假如業絲之利。勝於業棉。則業棉者。皆將改而業絲。以逐利。所謂角逐也。然欲改業。非一朝一夕可以猝致。舉凡人功機器。一切經營佈置。動需歲月而成。是知一業偏厚之利。雖不可以永享。未始不可歷數年之久也。惟工價亦然。設有某業。工價獨昂。則凡得價低者。皆將舍彼而就此。然徙其里居。改其藝事。在在需費。故因循苟安。久而不思變計者有之。如英國有數邑。其佃功之價最低。然鄉氓貧且愚。域於見聞。憚於遷徙。故角逐之道不行。而工價永無起色。審是而人工聚眾之法。其所見效者。從可識

聚衆要挾可以見效一時

佃工齊行者鮮行之或能有益

矣。

今使利息工價之消長。驟然可復。則聚衆之法。其效至暫而等於無。假如某業利息加厚。而業戶頓趨赴之。某業工價加優。而工人立爭就之。勢必方起卽落。無論聚衆之出於業戶。出於工人。皆歸無濟而已。惟角逐之道。見效甚緩。甚至終無所效如英國之佃工。則齊行聚衆之法。未始無益。誠使篤塞邑之佃工。力足以停工要挾。與田主相持。吾知其必有濟焉。蓋其處工價。月僅銀二磅有零。苟不加增。他邑之人固無有願就者。田主雖欲不從而不得也。一二年來。自佃工行齊行聚衆之法。而業佃之工價。稍有起色。將來

各業工價未必盡得其平

業主亦每齊行立會

此法盛行。漸推漸廣。則舉凡維持工價之法。如徙邑出洋等事。皆將一一收效矣。

業主與傭工之定工價。猶買者賣者之定貨價也。一物之值。雖以功本爲準。而售之之價。往往因時低昂。有時賣者居奇。有時買者得計。工價亦然。雖以人功資本爲準。而各業所定。恒有多寡出入。時而利在業主。時而利在工人也。

各業之事主。既嘗齊行矣。如英國鐵業各戶。設立總會。每季會議一次。以定工價。同業恪遵行規。違者羣與爲難。百計沮抑之。使之罷業而後已。設一日鐵業大盛。獲利甚厚。工價應增十而二者。總

業主齊行工
匠不可無會

會公議僅增十而一。是利偏於業主也。若鐵工並無行會。散而不齊。則雖與業主爭衡。業主必不從。蓋業主既可藉口行規以拒其請。又知工人之不能舍我而他適也。將欲停止工作。而貧難自給。將欲別託一業。而藝非所嫻。豈非不平之事乎。使鐵工於此。亦有行會。人心齊一。以與業戶爭衡。則勢均力敵。足以相持不下。業主知固執己見。必至罷工。工罷而事業停歇。坐失美利。為患滋深。苟所索不至太過。固將降心相從。而兩造庶各得其平矣。此工人聚會之有裨當局者也。

工價既平而
罷罷工彼此

若夫一業之工價。既得其平。而尤恃罷工以肆其要挾。則不獨貽

俱受其累

欲除此弊莫
如主僱合夥

害於業主。亦且自貽伊戚也。此等爭案。徃徃而有。或好言撫慰。或憑中調停。未始不弭患一時。而終非抉絕根株之計。欲除此弊。必變易情形。使工人與業主。有得失與共休戚相關之誼。而後陵競之風。不禁而自戢。此合夥一法所由創也。或股分收利。或年終拆息。凡以去其畛域之見。忌嫉之私耳。

拆息之法

拆息之法。昉自法國李可樂。李以油漆彩畫為業者也。有僱工近二百人。以其疏忽懈怠。遂致虧拆甚多。因思以利鼓舞之。乃與工人約。除照常支給工價外。年終許分拆利息。眾工於是振作勤奮。大有起色。終一年計之。除拆息外獲利反厚云。又法京某鐵路公

司。亦用此法。其效亦同。

夫李可樂分利於工而獲利反厚者。良以衆工一奮。則人功倍足。用本倍廣。營利亦倍多。故業主不必損已以益工。而彼此各得其利。人謂拆息必損業主之利者。謬也。果爾。則業主固損。卽工人亦豈能常獲其益哉。惟其以加工所贏之利。酌分若干於工。斯工與主交利。而利可久長也。蓋工與主同心一德。休戚相關。不獨罷工逐工之弊。不禁自革。亦且節省虛糜。所裨甚大。大凡僱工不加。以監察。輒思偷逸。監工之費。糜本實多。况有監查所不及。如業佃之工。散處雜作。耳目難周。尤屬無可如何。假令田主仿行拆息之

行拆息法主
備並利

法。除工價外。按計每工受價之大小。酌分以餘利。則佃工皆將踴躍從事。爭自奮勤矣。

股分之法

至股分收利之法。尤足使工人業主聯絡一氣。得失維均。其法不但拆息而已。直使傭工隨力釀資。交業主作本。按股分利。名爲股分。英國布姓煤業公司嘗行此法。著有明效。初布姓以工人把持要挾。虧累甚多。已議收歇矣。其子某請試行股分合夥之法以觀其驗。將業本十三萬五千磅。分作九百股。每股計銀十五磅。布姓自任六百股。餘三百股令所僱之煤工分買之。復使公舉同行一二人。充當司事。每年除照股分利外。如利在什一以上。許以贏餘

行股分法其
效益大

法雖善非信
無以行之

之半。按計工價大小。均勻分給衆工。以爲酬賞。於是主工一心。不惟爭競罷工之事。自此而泯。而布姓亦獲利倍蓰。其業頓盛。然則分利於工之無損而有益。不已顯有確據哉。所望此法漸推漸廣。百業通行。則業主僱工之間。情形一變。庶幾無復如今日矣。雖然。股分合夥等法。必須誠信相孚。脫非興學校以教之。見前章則小民詐而多疑。又安能行之無弊乎。誠由此而充之。不難合業主工人爲一手。蓋推其極至。一業之本。或盡自衆工而給。則不但股分收利。直成合本經營。而資本人功。不分二主矣。此理當另章詳之。

第九章論合本同功 原書第十章

合同之法

邦國製造商賈之事。資本給自富戶。謂之業主。人功給自貧民。謂之傭工。是功與本判然爲二也。所謂合本同功者。使業主傭工。併爲一手。資本人功。均由此給。大而織造局廠。小而零星舖戶。但使全股業本。悉自工匠店夥而給。皆爲合同。今英國各業店舖。大半亦名合同。而實則與此迥異。蓋此以生財爲主。彼以分財爲主。其法不必合業主傭工爲一手。而合業主買主爲一家。終歲所贏之利。不與夥工分給。而與主戶均收。故爲此者。特米鹽油酒雜貨等舖耳。然其法雖未盡合。而其利益民生。正有足多者。數年以來。效

買賣分利其
法相似而不
同

始於羊絨一業

法日衆，厚生利用，顯有明徵。未始非富國裕民之一道也。考英國此法始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間。其時樂飭台耳鎮羊絨一業。市面大衰。織匠工價減落。而日用各物。售自店肆者。貨劣而價昂。織匠苦之。爰糾合同業二十八人。釀資作本。販買茶糖。開設一舖。各家所需。並取給於此。按照市價。現錢貿易。初意不在營利。第求以實價得真貨而已。迨年終核算。獲利甚厚。大喜過望。於是益加資本。推廣貿易。工作之戶。爭與合業。迄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間。有本一萬二千九百磅之多。事業盛大。四遠馳名。近年以來。販買愈多。貿易益廣。食物衣服器用。幾乎無一不備。遂成富商大行。孰知其

仿而行之者衆

分利之法

減價又是一

發軔之始。固甚微而不足數乎。觀其增本之速。知其獲利之厚。今該行成本不下二萬五千磅。而一年所貿易。且十倍於此。宜乎仿而行之者日益多。如英國北境諸鎮。其各業工人。無不仿效此法。特大邑通都之地。尙未見盛行耳。

所謂與主戶分利者。不必主戶皆出資本也。其法凡主戶買物一次。給與帖票以爲執照。每季彙算。除按本銀五分息應提利銀不計外。所餘之利。卽按照帖票。計其所買之多寡。分派主戶。內提百分之二

分半。以充子弟學塾之費。其交易也。必照時價。必以現錢。故無拖欠虧折之弊。

而其致利之道。實首繫乎此。他若草市。英地名某雜貨店減價之法。

法不若分利之善

買賣分利令人尙儉

現錢交易其益有三

雖亦以現錢交易。而格局又變。其法不與主戶拆息。乃減其貨價。使主戶有食賤之利。夫分利之法。其主戶大都皆係工人。積一季應得之利。爲數較整。人知珍惜。往往不願支領。而存作店本。久之遂可小康。減價賤售。則主戶逐日所省無幾。難於積蓄。是此不若彼之善也。至現錢交易。利非一端。無拖欠不收之帳。一也。蓋拖欠爲虧本之原。無論終不可收。卽屬可收。而業本已受懸擱之累矣。能以小本作大買。二也。蓋貨出錢入。則運用便捷。爲販爲賣。終年可至十次。是貿易之數。十倍於成本矣。能以現錢販貨。三也。以現錢販貨。則揀擇由我。而索價恒廉。此外裨益甚多。未可殫述。而店肆賒欠之習。不獨病已。亦且病人。於工作貧民爲尤甚。人負債既重。則愈不知計慮。日用之間。動多束縛。不能自由。所交易之舖。可以肆其把持。以低貨索重價。其誠實主戶。按期清欠者。亦受食貴之累。徒爲他人彌補。豈不冤乎。假令通英國之雜貨行舖。俱以現錢交易。則物價必賤。居民一年所省之費。且遠過英國一年所征國債釐捐之數。

按英負債八萬萬磅三分起息四分

征稅每年計應捐銀三千二百萬磅非侈言也

卽據草市某雜貨舖言之。其出售之價。較他舖賤十之二。而獲利尤倍厚尋常。則是物因賒欠而貴。居民日用間。不啻加一什二之稅也。夫賒欠之弊。亦市賈所深病。其拖欠無着者無論已。延擱時

除欠之習其病不一

日。運用無從。致使虧本歇業者。亦所在多有。曩者有大鎮雜貨行。業主某。觀草市雜貨舖價單。謂其賤十之二。且曰使本行亦以現錢交易。則物價亦能如彼之賤。且獲利較厚於前云。由此觀之。賒欠之弊。昭然共覩。將來凡業雜貨生意者。皆將改用現錢交易。迨至效法者日益多。而一二沿行賒欠之店。不能無瞠乎其後之慮。然無庸慮也。與其訴之官府。求禁新法而不可得。何如卽彼之所。以爲利者爲之。而翻然圖新乎。

按此等店肆。祇可謂之合本。不可謂之同功。以其與主戶分利。而不與傭夥拆息。其法未臻美備。蓋店肆中經紀貿易。全在管帳暨

合本尤宜同

一切夥件人等。若徒給薪工。而不與共利息。則於貿易之盛衰。不甚關切。未必其盡心力而爲之也。假令合本經營者。復能與傭夥分拆利息。使人人休戚相關。矢勤矢慎。吾知其業必愈盛。其利必愈厚。有得無失。有利無弊。豈不遂臻美備乎。

前言樂鎮某雜貨行。有成本約二萬五千磅。此第就其貨本言之。若都計該行全股本銀。則實有十萬零八千磅之數。除需用貨本外。存餘甚多。然則凡此等店肆。其如何運用餘本之法。亦不可不一論及之也。自一千八百六十七七十一兩年。先後弛禁以來。合本貿易之各行。皆得買賣地產。建造房屋。於是多有以餘本買地

合本店肆運用餘本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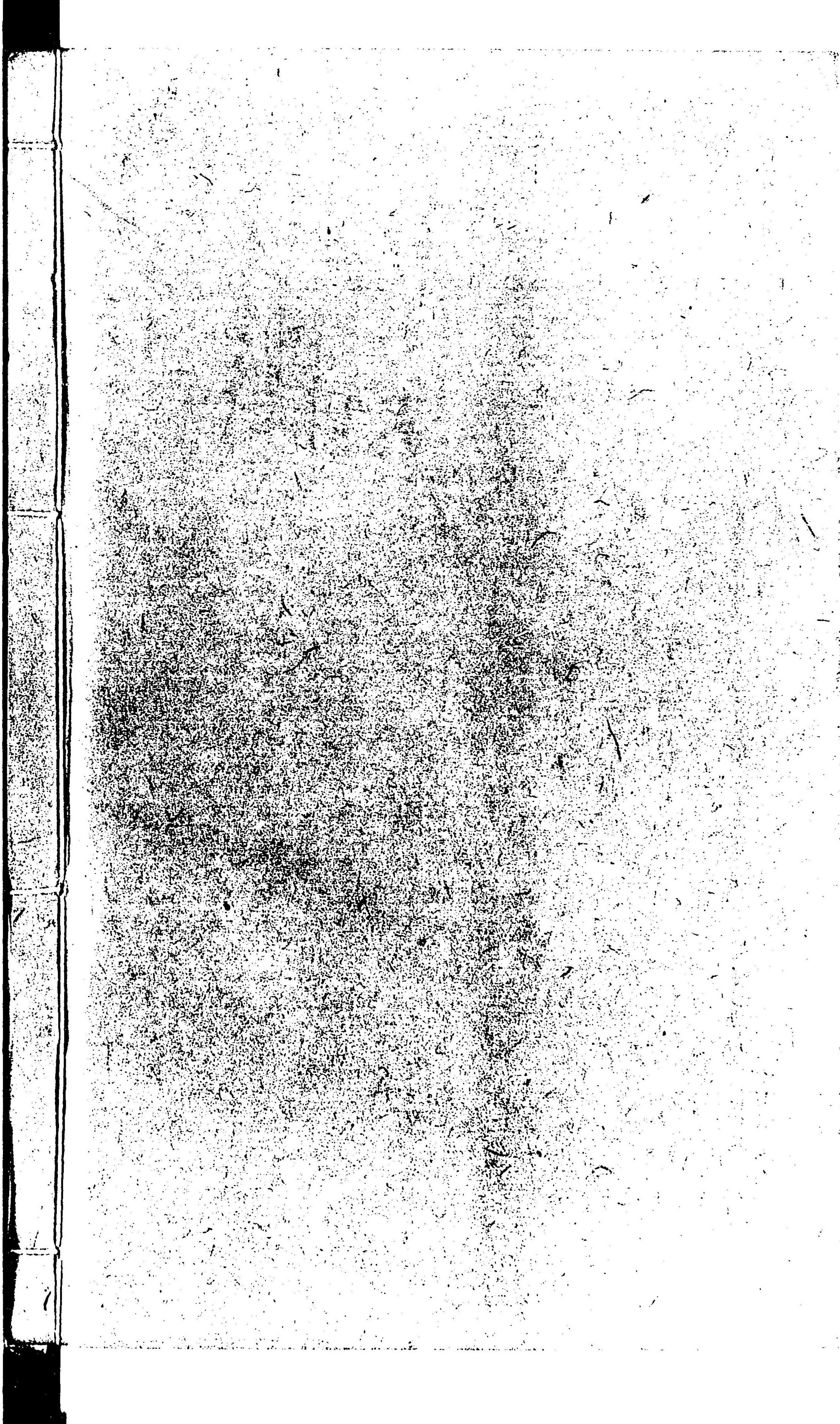
蓋房。使會中人賃居之者。卽如樂鎮之某雜貨行。爲置地造房用者。已不下數千磅。工作小民。一旦得所安居。裨益非小。且租價極賤。緣其志不在射利。而在使會中人同享便安之福也。夫貧民住屋。向患湫隘。議者百計設法。思所以變易之。雖與上文所言不同。要不外衆擎易舉。獨力難成之理耳。假如有百人。各出銀二百磅。共得銀二萬磅。以二萬磅置地蓋房。則此百人者。可以比屋而居。各得其所。若百人各以二百磅自蓋一屋。豈能如是得所哉。蓋工料一切。合則省。分則費。理至顯也。其置地造屋之法。始則以餘本貸給於人。或造或買。使按月拔還本利。數年之後。屋歸住戶。英國

協力克己
效所由成

工人由是而得房產者。不下數十萬戶云。
合本同功之法。其成效昭然可觀如此。異日者。進而益上。推而益廣。於國計民生。大有裨益。留心世務者。當不河漢斯言。要之此法之所以利民。非藉外助也。其所恃以爲利者。亦曰同心協力克己儉勤而已矣。

富國策卷二 終

中田敬義校訂



331.329
CF 27h
(W)

史政書
邦計
65 ₆₂